

第 88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8-A01】</p> <p>提案單位：理學院</p> <p>案 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3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8-A02】</p> <p>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p> <p>案 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4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8-A03】</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5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8-A0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31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8-A05】</p> <p>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p> <p>案 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i</i>-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i</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33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8-A06】</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35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8-A07】</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p>	50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8-88-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2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8-88-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64

陸、第 8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214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4 日(五) 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0 分

會議方式：iLearning+Adobe Connect 視訊會議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 席：(名單如附，第 118 頁)

列 席：(名單如附，第 119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4 人，應出席代表為 38 人，現已有 5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早安，這是我們第一次使用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校務會議，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很多課程都採用視訊，若之前沒有使用過視訊軟體進行會議或授課，今天是很好的練習機會，或許會造成各位代表些許不方便，也請大家包容。以下做簡短的校務報告：

一、防疫措施

(一)單一出入口及發燒篩檢站

1 月底本校組成「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感謝周副校長帶領各處室主管召開 12 次會議，順利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也感謝全校師生同仁及同學的配合，本校的防疫工作做得不錯，但面臨的挑戰很多，請大家共體時艱，為了大家生命安全保障，希望大家共同來配合。

因應疫情發展，本校於 2/26 開始在各大樓（系館）設置發燒初篩站，所有教職員工和學生，每 14 天均須上網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進入大樓除量測體溫外，均須刷卡紀錄；校外人士則須上網填寫「訪客問卷」，常進出大樓的廠商/退休教師、校友/駐點人員等，也比照師生同仁每 14 天上網填一次問卷，可產出條碼，透過刷條碼或報手機號碼，就能記錄進入大樓資訊。

各大樓設置單一出入口，可能造成大家的不方便，仍請大家持續配合。

(二)授課方式調整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1. 室內外需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如因場域限制，無法維持的必須戴口罩。

本校有 48 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0 人以上，於 4/6 開始採用遠距教學進行；從 4/20 開始 70-99 人的課程共 113 門採用遠距教學方式，未來如疫情未大幅改善，可能會下修修課人數。

2. 依教育部規定，應進行授課防疫演練。本校訂於 5/4~5/8 執行「全校性一周遠距教學」，以模擬全面停課之情形，如老師尚未採行遠距教學的方式，要請各位老師們多加準備，停課期間請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辦理。

3. 有關期中、期末考試，如果班級人數過多，可採借用 2-3 間教室分批考試，或改變評量方式。如有改變評量方式，請各位師長提早傳達給同學，以提早準備。

(三)場館開放調整

本校圖書館及體育館已暫停外借，室外運動場館也採實名制登記，會造成學生及校外人士不便，目前很多大學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我們學校座落在市區且已拆除圍牆可能造成破口，以學校現在人力很難全面顧及，所以希望各個館舍、建築物採嚴格管控，至於廣闊的校園仍採取開放的方式，希望師生同仁要特別留意，總務處等各單位會以告示的方式提醒社區民眾留意並配合本校的防疫措施。

另外學生餐廳和實習商店等營業場所，同樣設有單一出入口和發燒篩檢站。感謝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拍攝防疫短片，訊息很豐富，師生同仁若有機會可以上網參考。

二、復興建成第二校區

本校於 102 年起積極向國防部爭取撥用戰基處土地，配合眷改條例適用有償撥用，我們規劃 8 年分期以不影響校務發展而取得土地，終在 3 月獲教育部、行政院來函同意本校辦理有償撥用，總經費為 8 億 5 千餘萬。

台中市政府原也想爭取本區土地並提出興建社會住宅的規劃，所幸我們因應得宜，感謝許多校友熱心幫忙及研發處等單位多年的努力，加速行政院核定本案。

三、榮譽事項

(一)恭喜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化工系林慶炫主任分別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二)本校研究團隊針對疫情獲得很好的成果：

1. 基資所侯明宏教授與美國喬治梅森大學 Kehn-Hall 教授的研究團隊及獸病所吳弘毅教授等共同合作，提出如何抑制核殼蛋白的新防疫機制，這對開發新藥有重大的影響，開創了解藥的新研發方向。
2. 獸醫系郭致榮老師和中研院團隊共同篩選出新冠病毒主要蛋白酶抑制劑，此抑制劑對比已知的抑制劑強 10 倍，這是令人鼓舞的訊息。
3.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與周濟眾研發長及其他獸醫系老師，發現台灣已出現新的人畜共通傳染病源「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致死率達 30%，在此提醒各位師長同仁到戶外活動時要特別小心，各個面向都要做好防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遠見雜誌今年首次舉辦「大學 USR 傑出方案」評選活動，本校雙項入圍，表現亮眼。獸醫系林筍龍老師之「興大浪浪樂活：流浪動物減量與實踐」入圍生態共好組。動科系陳洵一老師的「興大里山原鄉處處有生『雞』」入圍產業共產組，興大長期關懷臺灣流浪犬貓與原生雞隻之品種延續，獲得肯定。
2. 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再創佳績：獲通過二件，分別為深耕型及萌芽型，比去年成果更亮麗，對於執行 USR 的師長及同仁是一個很高的肯定。

四、溫馨事件

(一)本校動科系印度姊妹校 VelTech 大學衣索比亞籍交換生，3 月初因靜脈栓塞有致命危險而緊急動刀，因學生未具健保資格，醫療費高達 145 萬餘元，國際處立即發起募款行動，感謝黃副校長邀集各界善心人士、國際同濟會等響應愛心，募款達百萬金額，順利解決學生所需費用，感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將手術費降至 94 萬元，目前學生已順利出院。

(二)本校傑出校友台大蘭園賴本智董事長捐贈二百株蘭花，感謝主秘、秘書室同仁及園藝系學生，利用周末將二百株蘭花組合成 17 盆蘭花盆栽，贈送台中榮民總醫院，表達全體師生同仁對於前線醫護人員為疫情付出的努力，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台灣處處有溫暖，感謝疫情指揮中心、本校防疫小組、各位師生的努力及配合，讓疫情的控制相當得宜，但我們面對疫情的挑選還非常大，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五、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去年底左右，中部幾所國立大學深受未來跨校合作及未來整個高校面臨國際競爭、少子化的衝擊，由於國立大學有共同背景，希望中部地區國立大學共組聯盟，而中興大學為中區龍頭，由我召集中部大學成立大學系統，經由林主任秘書的努力，共召開 2 次籌備會議，提今日臨時動議討論。在此向各位抱歉，由於昨日上午才剛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時間急迫，必須用臨時動議方式提案，希望各位代表能支持。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葉錫東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通過各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各位代表如有意見可再提出討論。
- 二、本次提案計有 8 案，審查小組依據重要性及時效性等排序，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月2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月13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6,091,485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240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月29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月3日基本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108年5月24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7月10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月9日刊登標租公告，8月28日資格標開標，8月29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10月16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108年10月17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月4日召開基設第3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月30日地質鑽探，12月4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12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10月16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12月12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年12月2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年01月20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09年01月31日檢退，109年2月12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年3月3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109年3月24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5,000萬元，業獲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106年12月29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07年2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02241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年3月19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4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107年5月30日召開。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議案審查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廣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送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編號：107-83-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研發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修正綠川水環境計畫內容，影響本案景觀，爰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乙事緩議。

秘書室：

-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規劃封除興大路，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市府與市民協調後，承諾修改計畫內容保留興大路。
- 二、本案原為配合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因基地環境改變已不適宜原設計需求，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 三、目前仍積極尋覓合適場地，將依基地實況另案規劃校史館。

四、興建校史館募款專案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擬拆除原舊理工大樓，規劃作為校史館興建基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舊理工大樓拆遷時程，目前尚無進度。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舊理工大樓拆遷時程，目前尚無進度。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擬變更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議案審查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01 月 0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09 年 0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109 年 0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109 年 02 月 21 日評審會議。109 年 03 月 03 日議價。
- 二、109 年 0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109 年 0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編號：107-83-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新增規定，除針對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案進行全面專審外，並限制各學制申請案合計至多各 3 案，若提案數超過者須排序，第 4 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茲因本校已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之學士班增設案共計 4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時程及本校簽呈奉准特殊項目(醫學系)增設案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規定及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本校學士班增設案之申請件數餘額為 2 案，爰經簽准本案由周副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審議排序事宜，並摘錄排序結果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二順位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三)第三順位為理學院-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處業遵循上開會議決議將學士班增設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專審事宜。本次審議結果亦已同時通知理學院，未能納入教育部本次申請案者，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

四、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擬依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在學校支援提供 2 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如附件 1)。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 108 年 2 月 27 日協調會議共識，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另於 108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後續仍依該院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 108 年 2 月 27 日協調會議共識，擬將本案排入申請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中綜合考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該院回覆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已同意本案撤案並將提送該院院務會議審議。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 108 年 12 月 26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撤案(會議紀錄如附件)，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

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 二、109 年 0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0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03 月 0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04 月 14 日開標。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編號：108-87-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08 年 12 月 31 日興秘字第 1080100475 函報教育部，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3952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8-87-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興農驗字第 1095100018 號文，通知校內一、二級單位有關農驗證中心設置辦法變更一事，並已公告於農產品驗證中心網站。

編號：108-87-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及五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興教字第 1080200780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

編號：108-87-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一、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二)第 1090002866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興學字第 109030008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專區公告周知。

編號：108-87-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8-87-A06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82650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8-87-A07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8-87-A08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興教字第 1090200015 號函報部，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6573 號函復同意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編號：108-87-A09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產研界或國際學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7-A10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8080349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01 號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處以 109 年 1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09000052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7 號書函、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80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業以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909001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院網頁-相關法規專區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7-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7-A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外校級、編制內院級）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業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

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二、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7-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9 年 1 月 2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7-A1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已依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興秘字第 1080100469 號書函轉知本院各編制內附屬單位，及依本校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有關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編制外)設置辦法修正通過訊息公告於本院網頁。

編號：108-87-A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

研發處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本院科學教育中心亦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於中心網頁。

編號：108-87-A1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生科院)：

研發處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告於本院全變中心網頁。

編號：108-87-A2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業以 109 年 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08080351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08-87-A2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獸醫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p> <p>研發處 109年1月3日興研字第1080803514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http://www.addc.nchu.edu.tw/about.php</p>	
編號：108-87-A22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本案業於109年3月20日興學字第109030022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周知。</p>	
編號：108-87-A2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新增國際教育組，擬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p> <p>業以109年3月26日興國字第109250006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編號：108-87-A2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為強化校友中心服務品質及效能，擬將該中心整併入秘書室，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業於本(109)年4月5日興秘字1090100101號書函知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室網頁。</p>	
編號：108-87-A25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暨「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業以109年1月8日興人字第1080601380B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編號：108-87-A26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六項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2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2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7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2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及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3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80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3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08060136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3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經以 109 年 3 月 4 日興人字第 109000331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7-A3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內路名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11.25 於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辦理本校「路名調整案」說明會，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呈核至校務會議提案。

二、109.01.06 已完成全校告示牌與路標盤點，扣除「減速慢行」等警示或其他標語，單純指示標語共 42 個，擬提案於校務協調會討論，待與已通過之路名變更案共同規劃。

三、109.02.21 後續擬拆除壓克力告示牌(白壓克力板銀色底座者)，保留路口轉角指示牌及各大樓前方統一製作的深色門字型告示牌。大門口地圖擬一併更新辦理。新路名標示牌刻正與廠商規劃中。

四、109.03.09 新路名標示牌刻正與校門口平面地圖合併辦理請購中。壓克力告示牌拆除亦請廠商估價中。

五、109.03.23 壓克力告示牌已全數拆除完畢，並存置於資產經營組廢品倉庫。新路名標示牌及大門口全校地圖已於三月底前施工完成。

編號：108-87-A3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調整擬提二方案，請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設計，內圈顏色由使用單位自訂。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調整版校徽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學校首頁，並以興秘字第 1090100087 號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8-A0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 月 2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應用數學系 109 年 2 月 12 日便簽經理學院同意於下次院務會議追認：本案由 111 學年度改為 110 學年度增設及停招。
- 二、由於近年來高速科學計算、機器學習方法與巨量數據處理的快速發展，基於此類方法的人工智慧，其成果頗豐，隨之而來的影響力橫跨各領域，因而此次提案將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的甲（計算科學組）與乙（大數據組）兩組整併，新設一以數學為本之「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將與本校具優勢的農業、生醫、財經、工程等系所合作，目標為培養能與不同產業接軌的跨領域人工智慧人才。
- 三、目前規劃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俟教育部同意增設研究所時，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 四、因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期限為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請示教育部，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應於規定時程內報部，惟本次可彈性通融，爰本案業由教務處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報部，先予敘明；惟增設程序仍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將視審議結果盡速補送校務會議紀錄至教育部（審議通過者）或撤回申請案（審議不通過者）。
- 五、檢附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停招計畫、相關會議紀錄暨簽呈（如附件 1-6）及增設系所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8-A02】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109 年 1 月 15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農資學院教師研究卓越超群、學術資源豐富，管理學院師資陣容堅強，而農業發展為越南最重要之產業，為協助農業升級，農業經營管理之知識亦為關鍵因素，為滿足眾多在越南之台商於農業與管理課程之專業知識需求，EMBA 擬與本校農資學院合作，在越南開設農業管理專班，名稱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8-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統一本處主管各學術經費補助法規之主辦會議名稱，修正旨揭辦法第十一條，審查會議名稱修正為「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五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8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 1.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2.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產研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3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2 倍基數。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
- 三、與產研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 四、與產研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

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審議。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

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8-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作業細則修訂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計畫運作之政策調整，貴重儀器中心召請該中心諮詢教授討論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 (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4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研究發展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本校教授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研發長兼召集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由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兼任，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審議委員及諮詢教授相關權責於「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樣品分析及行政事務。上述人員由主任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8-A05】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並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擬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惟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 二、本案續經 109 年 2 月 14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9 年執行委員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執行委員會議，為切中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擴大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任務，決議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i*-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期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 四、因應執行發展國際優勢特色及相關國際交流業務，修正該中心「教學組」為「國際交流組」，原教學組業務由服務推廣組執行。
- 五、另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12.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至 10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4、6、7、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前瞻理工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整合研發能量、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前瞻理工科學研究及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另設核心實驗室，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8-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9年3月1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並修正「教學組」為「國際交流組」，原教學組業務由服務推廣組執行，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如附件1-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

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

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以前核定文號)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8-A07】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9)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錄

壹、教育績效目標.....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5
參、財務變化情形.....	44
肆、檢討及改進.....	51

表 目 錄

表 1. 本校 108 年學術研究成效.....	28
表 2. 103-108 年本校 H-index 論文篇數.....	32
表 3.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45
表 4.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45
表 5.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46
表 6.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47
表 7. 108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47
表 8. 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9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校理念，108 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自 106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招生」，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以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同時，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三、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四、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行動力，並逐步掌握各教學

研究單位及教師個人國際化程度與潛能，以利評估及發展各學術領域之重點合作學校(機構)藍圖。

五、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自 105 年至 108 年配合多元智能永續校園建置計畫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六、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一)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造誠軒大樓女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興建期間自 104 年至 107 年，總計新增 988 床位，並預計於 108 年 2 月開始入住，將可提升住宿品質及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二)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由於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規劃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男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興建期間自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竣工後將可新增 1,216 床位，並可提升住宿品質及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三) 義齋及勤軒內部整修工程：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女生宿舍為民國 71 至 84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女生宿舍住宿品質，將分別自 108 年 4-7 月、108 年 7-8 月進行女宿勤軒、男宿義齋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整修工程，修繕總工程經費分別為 2,149 萬 7 千元、3,526 萬 4 千元，整修後將可大幅改善現有宿舍之居住品質。

- (四)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床位數 128 床，工程總經費約 9,923 萬 4 千元；現因興建規模變更，此案的規劃委員會重新規劃中。
- (五) 圓廳為學校門面，為學生及附近民眾進出率最高之空間，惟圓廳 3 樓設備老舊，可供百人以上集會之空間僅餘小禮堂一處，考量結合圓廳一、二樓餐廳，因此 107 年度進行重新整建圓廳 3 樓，規劃表演空間、活動空間及交誼廳等，並重新翻修相關空間。規劃於 108 年改善圓廳外牆磁磚掉落情形，擬於當年度修繕竣工完畢；另為改善圓廳無障礙環境，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於 109 年暑假竣工。
- (六)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學生活動中心「居學園」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啟用，600 坪空間，包含 4 間專業排練室、5 間隔音團練室、4 間大小型會議室、4 區交誼討論空間及 1 間大型表演廳，空間明亮寬敞。後續針對居學園會議空間加裝隔音板設施，於 10 月完成會議室 B 隔音板裝設，同時並規劃辦理居學園興藝廳、會議室 A、討論室 A 及討論室 B 隔音板工程，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施作；另將針對居學園藏修坊、息遊坊、樂群坊及樂學坊等公共使用空間裝設隔音板，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工。
- (七) 雲平樓改善工程委託先期評估案：雲平樓地下室居學園雖已完成整修，惟雲平樓於 68 年興建，迄今已逾 40 年，因大樓老舊，外牆龜裂，屋頂鋼筋裸露、水泥破裂，學生社團辦公室輕鋼架破損、門板變形，窗戶及牆面老舊漏水，且屋頂平臺地面龜裂，急需儘速整建修復，避免造成公安問題或危害學生生命等安全

性考量。因此，將於 108 年 10 月委託建築師進行改善工程先期評估，並將整建工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 109 年開始進行整建工程。另配合台中市政府「綠川環境改善計畫」併同進行本校「南入口景觀改善」分期規劃進行施工改善，預計 112 年竣工，總工程費用預估約為 1 億 2,021 萬元。

(八)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原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已興建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2,400 萬元，預計 108 年竣工。

(九) 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將於 108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8,300 萬元。

七、以熱誠服務畢業校友，凝聚校友向心力以提升募款效能，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例如獎學金募款計畫(興翼計畫)；107 年起配合校慶活動推動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獲各界認同響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八、採取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費用及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多方開發研發成果推廣管道，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

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探勘。

九、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另於 108 年規劃辦理校區內 16 棟大樓頂樓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 (二) 校內可利用空間資產活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07 年度新建完工女宿誠軒大樓，108 年 2 月完成 6 家店舖場地出租事宜。
- (三) 為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較舒適及休息之住宿環境，持續進行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內部家俱設備更新，以提升住宿品質。
- (四) 為配合本校第二餐廳新建案規劃設計討論，先行辦理第二餐廳場地出租招商，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決標，預計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選擇。
- (五) 108 年度完成社管大樓交誼廳場地出租重新招商；體育室游泳池場地出租案、自動販賣機設置案、台電烏日畜產業試驗場土地出租案及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案續約作業。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方面

(一) 促進教學優質化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 (1). 執行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為有系統提升本校學生中文閱讀書寫能力，108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含建立語文能力檢測題庫、舉辦多場次成長或培訓活動（含 12 場教師社群活動、12 場 TA 社群活動、14 場人文關懷講座等）。另辦理成果發表包含「國文中興大業別出興裁」學生作業成果展、「百年深耕興益求新教學成果展」教學成果聯展、第四屆大學國文學生短講比賽等，並將優秀學生閱讀心得作品彙編出版為《興悅讀》第九冊。
 - (2). 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持續推動「英語諮詢室」、「外語工房」、「數位學習坊」及「英外語圖書室」等英外語學習資源，108 年共 1,766 人次使用，並持續增購英語自學系統，提供多元自主學習環境，舉辦「英文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旅行文化」講座及「英檢工作坊」等。另亦依不同學生需求增開 12 班密集式基礎英語能力課程，提升學習弱勢學生英文能力；108 年 5 月舉辦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共 1,636 人應試，並針對大二以上學生舉辦 16 場校內英檢，共 554 人應試。
2. 推動全英語課程：108 年度全英語通識課程及配合全英語學制而開設之基礎課程，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者共計 49 門，包含基礎學科或全英語學制一年級之必修課程 27 門、全英語通識課程 22 門等，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08 年度補助教師共計實施 8 門磨課師課程、9 門翻轉教學、1 門開放式課程等。另於 iLearning 平台增加同步教學功能(20 個帳號，可容納 2000 人同步上線)，以

持續推廣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辦理各式教學研習及工作坊，協助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

4.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之教師予以獎勵，108 年度共計 7 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 (2). 教學特優：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典範，108 學年度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3 位「教學特優 I」教師及 7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獲獎，並舉行公開授獎儀式及核發彈性薪資，以資獎勵。
5. 辦理惠蓀及通識講座：為拓展學習視野，本校「惠蓀講座」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巨擘蒞校演講，108 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共計 2,289 人次參與；另「通識講座」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專題演講，108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908 人次參與，提供學生汲取傑出人士生命智慧與實務經驗之機會。
6. 推行通識微型課程：為擴大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108 年度規劃 5 大主題合計 66 門課 94 班，內容著重實作演練，共吸引 2,793 人次修習。

(二) 促進學習適性化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學期間安排成績優秀小老師駐點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108 年度共計服務 465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達 4.89。

- (2).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或學習嚴重落後之學生，提供一對一 Tutor 課輔資源，108 年度共提供計 1063 課輔人次、2374 課輔時數，107 學年度平均及格率達 74%。
 2. 持續課程教學獎助生(TA)及遴選優良 TA 機制：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08 年度(含 107-2 與 108-1 學期)共補助 552 門校院級課程，總計補助教學助理 572 人次，且修課學生對 TA 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採計)為 4.2。另為獎勵表現傑出 TA，共選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名特優 TA 及 7 名優良 TA；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名特優 TA 及 8 名優良 TA。
 3. 鼓勵發展學生創發團隊：辦理 108 年度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補助 80 組創發團隊參加比賽費用，計 42 組團隊獲獎。另於 108 年 5 月舉辦學生創發團隊成果發表會暨海報展，進行團隊分享與交流，參與人數共計 131 人。
 4. 建置多功能學習空間：108 年分別於綜合教學大樓 201(PBL)教室增設第 2 階段環控系統；507 攝影棚全面升級至 4K 解析度、讀稿機、多畫面顯示；508 多媒體工作室增設第 2 攝影棚等，以協助教師實施 PBL 教學及數位教學影片錄製。另為提升教學成效，於綜合教學大樓中庭增設 150 吋液晶電視持續輪播優質教學影片予學生觀看。
- (三) 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1.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加強與馬來西亞興華中學伴學校合作，自 101 年起至 108 年度，加入「興中會」之學校數共計 81 所，包含國內學校 56 所、

馬來西亞中學 18 所及香港中學 7 所，彼此透過資源共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108 年度提供資源包含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共 83 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 53 場、參加高中舉辦大學博覽會共 27 場，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學系性質，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3.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08 年度共有 439 位學生報名線上學習，其中 323 人報名參加考試，最終通過人數為 78 名，其後協助通過學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及輔導學生選修微積分(二)等事宜，以利後續課程銜接。
4. 辦理諮詢座談會：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招生學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108 年度邀請四所中部重點生源高中主任蒞臨本校，供各系代表諮詢「審查評量尺規」、「個人資料表」及了解高中端申請入學之現況。
5. 深耕與附屬學校合作：
 - (1). 108 年度持續辦理本校與附屬學校共同提升教學精進計畫，推動附中、附農舉辦一系列人文生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達到教師專業、學生適性的目標。
 - (2). 為強化與高中職學校之實質互動，本校與附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資優學生校際高峰論壇」，並協助推薦 4 位教授擔任評審。本論壇活動共有來自中部地區 10 所學校數理資優班約 369 位師生報名參加。
 - (3). 高中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由本校師培生針對附農學習落後之弱勢生進行基礎學科課後輔導，提升弱勢生基礎學

科能力，銜接大學教育。108 年度共進行 14 週課業輔導，輔導約 300 人次。

- (4). 辦理高中資訊研習營：結合本校資訊相關學系師資試辦資訊研習營，提供附農學生能透過資料探勘課程，培養邏輯思維及問題解決能力，讓對大數據領域有興趣之學生提早接觸相關知識背景，促使未來精進發展資訊領域專業能力。108 年度共 11 位完成課程學習。

(四) 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1. 厚植本校優質生源：經統計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4,983 人，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期增加 99 人，分析原因主要係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之影響效益，未來亦將持續著重特色招生、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積極強化輔導機制，以提升就學穩定度，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照顧弱勢學生升學機制：
 - (1). 辦理「經濟弱勢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個人申請管道」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108 學年度共計 36 學系加入，提供 65 個優待名額；另設『興翼招生』，共 29 學系，提供 37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經統計共有 231 名弱勢生報名，計錄取 55 名。
 - (2). 於 108 學年度「興群星-特殊選才」提供 15 個名額，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中彰投偏鄉地區學生、具工作實驗經歷者)，進一步提升弱勢學生升學機會。

3. 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除暑假轉學考外，亦辦理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76 人，實際報到人數 138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等目的。
4. 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本校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並想繼續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的社會大眾，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再度進入大學校園，依自身職涯發展，規劃學習進度，修習第二專長專業課程，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提昇職場競爭力。108 學年度，共有中國文學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等四個單位招生，招生名額共 32 名。

(五) 推動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1. 辦理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核定自辦品保機制結果為「認定」，後於 108 年 4 月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57 個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經學院審查及修正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於 108 年 12 月送訪視委員 (259 位) 進行初評。
2. 提升評鑑專業知能：為促進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及持續檢視辦學績效作為系(所)務追蹤、管控與經營之參考依據，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每年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

行專題演講，以精進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素養及知能，108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參與人員共計 991 人次。

二、學生輔導

(一) 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確保學生安心就學

1. 辦理本校校內近 40 種以上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助學功德金及百種校外獎學金，提供並獎勵優秀、清寒學生。108 年度校內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與助學功德金等約 40 種，發放人次約為 248 人，總金額約為 745 萬元。
2. 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減免金額為學費之 4/10 至學雜費全額，本年度共計補助 1,408 人次，金額約 2,432 萬 4 千元。
3. 提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年度共計補助 328 人，助學金總額約 464 萬 9 千元。另學校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本年度生活助學金發放 4,150 人次，總金額約 2,490 萬元。
4. 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包括研究生獎學金計 6,134 人次領取，總金額 3,324 萬 5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TA)計 7,794 人次領取，總金額 3,321 萬 9 千元；研究生助學金(AA)計 724 人次領取，總金額 646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學生獎助學金，校院級助學金(TA)計 1,865 人次領取，總金額 835 萬 7 千元；大學部助學金(TA)計 423 人次領取，總金額 180 萬元；實驗課助學金(TA)計 561 人次領取，總金額 66 萬 2 千元。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辦理績優學生獎勵，計 1,011 人次領取，總金額 303 萬 8 千元。師資培育助學金計 130 人次領取，金額共 64 萬元。

5. 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幫助家庭及學生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每案最多金額以 3 萬元為限。本年度共補助 29 人，總金額 51 萬 5 千元。
6.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對於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及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等給予獎勵，本年度共獎勵 136 篇，獎勵金總計約 381 萬 2 千元。
7. 提供「興翼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項專案自 105 年起募款，迄今累計捐款總額達 1,023 萬元，已提供 24 名清寒新生，每名於大學 4 年共提供 40 萬元獎助學金，為學生搭起專心向學之路。

(二) 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災教育

1. 為使全校體認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積極透過各種集會與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師生全民國防知識與愛國意識；同時配合學校活動以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全校師生關注國防事務及參與國防活動，進而使師生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國防。
2. 108 年 9 月 2 日針對新生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宣導，邀請臺中市消防局信義分隊蒞校實施，約 2,000 人參與；9 月 20 日辦理本校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各大樓及男、女生宿舍執行演練，演練人數計 2,407 人次。
3.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針對男生、女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滅火器、消防水帶等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9 月 2 日針對住宿新生辦理複合型演練及疏散，計 1,602 人參與。
4.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實施「交通安全與道安政策」宣教、春蟄節邀請第三分局副分局長及交通隊警官配合辦理交通安全

宣導活動、配合新生入學指導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教官室主任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傳授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約 2,100 人次；另檢派教官及第三分局警官，針對陸生、外籍生實施「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安全宣導，共計 2,800 餘人次參加。

5. 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時機、友善校園週及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反毒宣導、利用春蟄節與大悲法藏佛學社合作設立反毒宣導專區、暑假營隊訪及大一週會時機，針對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介紹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進行宣導，提高學生反毒意識，概計 4,287 人次參加；另針對本校教職員於雲平廳舉辦「健康校園-學生藥物濫用之預防與輔導」知能研習，參與教職員人數 50 人。
6. 由體育室及健康暨諮商中心共同舉辦興健康滿分反毒拒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宣導活動，藉由校際啦啦隊錦標賽及校園健康路跑展現興大人的活力，教官室於現場設置交通安全及反毒宣導攤位，請校長及學務長帶頭簽名支持本次運動，展現營造無毒健康校園共同努力精神，參與師生民眾約 1,500 人。
7. 為掌握各學制學生對於非法藥物防制之認知情形，請學士班學生實施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上網填答，參加填答檢測學生人數 1,800 人。

(三) 輔導學生社團，鼓勵學生之多元學習與表現

1.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本校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 139 個學生社團，108 年辦理營隊、學術、康

樂、幹訓、競賽、服務及社團相關集會等相關活動達 3,400 場次以上。

2. 協辦 2019 正興城灣盃活動，活動於 5 月 18 至 19 日成功大舉辦，來自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四個學校超過 1000 位教職員生參與，共計有 16 項正式比賽項目，另有學生辯論表演賽、學生桌遊表演賽及師生友誼賽。本校榮獲 5 項冠軍(教職員桌球、學生羽球、學生男子籃球、學生圍棋及師生友誼賽)，表現優異。
3. 持續擴大學生社團服務範疇，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108 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組隊至偏鄉地區服務，出隊服務人數約 302 人(服務約 450 人次)。另擴展至國際服務，搭配百年校慶，108 年 5 月出刊前年度服務成果，5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國際志工週，展示服務成果，暑假共計出隊 2 團，持續至菲律賓與尼泊爾服務，含帶隊老師共計 23 人參與，並於 11 月辦理「甸起腳尖飛向你」靜態成果展、成果分享及新年度招募說明會。
4.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本校招募同學約 80 多人參與志工團隊，其中弱勢學生參與計 12 人。展期結束後 5 月辦理校內成果分享會，並輔導學生進行志工訪談紀錄影片拍攝與剪輯，參與 10 月底百年校慶系列活動-高教深耕成果展。
5. 開設 47 個社團服務學習課程，約 800 多位學生參加，藉由實際參與的過程，激發學生「做中學」、「同理心與服務心」，持續深耕並增設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6.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包括幸福之舟、蔬食展、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課程活動，讓學生體驗多樣化的活動內容，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學習課程。

(四) 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1. 提供健康服務含健康諮詢、急症緊急處理及協助轉診、外傷處理、常見疾病相關篩檢…等，服務超過 2 萬人次。同時與本校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24 所），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就醫診療優惠與保健相關諮詢。
2. 建置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透過線上化作業，以強化學生各項輔導措施。針對導師在輔導學生會遇到的相關實務問題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更為全面提升校內導師輔導知能，於本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導師知能研習，廣邀他校導師，分享各種輔導技巧。
3. 針對本校 108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 19 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與出席 2 場鑑定會議；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及各類輔導活動計 24 場；透過辦理「興健康講堂-輪轉一片天」及「興健康講堂-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理解與協助」活動，讓全校教職員生認識肢體障礙、情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建立友善校園。
4.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及塑體健身 GoGoGo 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5. 為提升校內餐飲廠商衛生、安全、品質及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督促餐廳食品抽驗(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執行餐具

清潔度抽驗(澱粉、脂肪殘留)及執行餐廳油脂酸價檢測，並不定期執行餐飲衛生管理。

(五) 吸引僑生入學，強化僑生輔導業務：

1. 辦理校內外 16 種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優秀清寒僑生申請。108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為 380 人，總金額 658 萬元，其中本校今年度新增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人次為 22 人，總金額 44 萬元。
2.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423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活動 18 次，參加人次 1,969 人以上，同時協助僑生申辦居留證與工作證、僑生兵役緩徵、學籍異動通報、僑生團體保險、大一新僑生晤談與僑生課業輔導等，提供僑生優質學習環境。
3. 關心僑生課業學習狀況，針對課業落後的同學，積極鼓勵多利用學校課輔資源進行補救。對於不及格學分達到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的僑生，則安排個別輔導，了解其課業落後之原因後，提供適合的解決之道，並建議其多利用暑修、校系選課等方式補救落後的課程。
4. 辦理僑生輔導實施計畫，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培養同學人際關係與領導能力，協助新生熟悉新環境，培養學生運動習慣與服務熱忱。
5. 輔導僑生職涯規劃，透過牌卡幫助同學認識自己的興趣與人格特質，進一步規劃大學四年及未來就業的準備與發展。另協助僑生了解畢業後的就業市場與相關產業資訊，鼓勵同學參加職涯定錨講座，在茫然未來發展中有更明確的方向與目標，並確立自己志向及未來最適切的求學規劃與職涯發展方向。

(六) 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108 年擴大新增合作企業 - 「台泥企業團」。108 年邀請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泥企業團高階主管、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畢業學長姐與同學進行專題演講、經驗分享、企業參訪活動共 63 場次，參與人次 2,085 人。此活動增加學生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並經媒體採訪增加學校新聞露出。
2. 職涯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職涯諮詢人數計 88 人次。
3. 與外貿協會攜手培育會展人才，增進學生跨域能力：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職涯輔導班」12 小時 4 場次不同主題活動培育會展人才，參與學生授予外貿協會認證之研習證明書，並額外爭取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於全省各地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課程 24 小時，每單一課程皆授予研習證明書，活動共計 144 人參加，節省講師暨交通費 2 萬 5 千元。
4. 申請勞動署中彰投分署「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126 場、「PODA 職場潛力檢測」3 場次、「深度職涯成長工作坊」1 場次、「航向興未來」職能講座 7 場次、中英文履歷健診 3 場次等相關職能加值活動，計 511 人次參與。與台中市政府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企業參訪 1 場次、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及諮詢 2 場次，計 75 人次參與。與本校電資學院電機系賴慶明副教授計畫辦公室合作辦理企業參訪 4 場次，計 131 人次參加。

5. 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針對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舉辦如何利用「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系統」進行生涯規劃講座活動，計 1,572 人參加。
6. 辦理職能講座 11 場計 480 人次參加。另為培養學生簡報製作能力，邀請專業講師吳鑫講師蒞校授課，辦理「簡報力的培養——一堂課，學會專業級簡報」活動，計 48 人參加。
7. 輔導並關懷原住民族學生：
 - (1). 輔導暨帶領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2019「活力·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競賽，榮獲第 2 名佳績，並擔任校外活動表演團體 4 場次。藉參與活動提升學生自信心及榮譽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培養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工作責任與紀律等職場軟實力。
 - (2). 辦理原民部落創生工作坊：與本校電資學院電機系在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舉辦創生工作坊，活動經原民電視台採訪並播報。
 - (3). 原民力講堂：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各領域專家蒞校分享實務經驗、進行文化培力課程及原民手做體驗活動。經由各領域原民專家的渲染力引導原民生自發增進就業力，辦理 7 場次計 196 人次參加。
 - (4). 6 月 13 日辦理中區原資中心輔導教師交流團活動，透過暨南國際大學邀集相關原民輔導夥伴來校進行交流，增進輔導及業務推展人員相關知能。
 - (5). 108 年共辦理 4 場次原民生聯繫餐會，透過連繫餐會宣導相關資源與凝聚學生感情。

- (6). 108 年共辦理 8 場次共學聚會活動，主題包括出國交換、語言學習、時間規劃、教程學習、把握機會、設計文創攝影、返鄉工讀與實習、國際交流等，參與者共計 128 人。
- (7). 2108 年 11 月辦理 2 場次「原民導師來帶路」講座，邀請來自不同領域之原民講師，分享生命故事及經驗，並引領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議題，共計 64 人參與。
8. 與圖書館合作於 5~6 月期間辦理留學資訊講座，活動共計 4 場次，共計約 130 人參與。11 月協助教育部與 Taiwan GPS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辦公室，辦理教育部 108 年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中部興大場)」，共計 286 人參與。
9. 辦理 108 年就業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 53 家廠商設攤徵才，釋出超過 4000 個工作機會，計有 3,500 人次參與。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共辦理 15 場次，引進績優廠商，提供就業機會，玉山商業銀行、統一企業、大立光電、宜得利家居、南僑、台塑關係企業、環鴻科技、元大金融、長榮海運…等。

(七) 辦理大型活動

1. 2019 興大春蟄節邁入第四屆，吸引新北、宜蘭、彰化等多所高中包車南下參加，展示攤位包含 9 學院 37 系所 44 個攤位、22 個社團、12 個國際美食及文創市集、3 個租屋博覽會等攤位，特色展示包括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大賽台灣冠軍、可自主感測的軟性機器人、國際園藝競賽國手花藝展示等。
2. 配合春蟄節辦理租屋博覽會，提供租網租屋資訊計有 511 筆，並邀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前來進行校外租屋安全知識及居家防火防災宣導，現場約有 350 餘位同學參與活動。另辦理聯合

房東座談會宣導租屋環境安全注意事項，提升學生校外租屋安全環境，共計 150 餘位房東參加。

3. 由學生會主辦、課外活動組協辦二場大型學生活動，分別為第五屆湖畔音樂季於 3 月 27 至 31 日辦理及第三屆興大藝術季於 5 月 6 至 22 日辦理。

(八) 完善就學協助輔導機制

1. 就學協助獎勵資訊整合公告於「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網頁，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濟扶助、生活適應及學習輔導與獎勵等資訊，便利學生查詢資訊。
2. 108 年度建置「高教深耕就學協助輔導申請系統」，學生可透過線上系統提出扶助獎勵申請及上傳輔導規定佐證資料，亦可線上檢視申請作業流程點，以掌握各申請案件處理狀態。
3. 為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了解本校提供之學習輔導及扶助獎勵金，辦理全校說明會 2 場，並於新生入學指導及百年校慶期間辦理「NCHU 百年深耕興未來完善弱勢協助成果展」，共計 2,369 人次參與，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4. 製作宣傳摺頁，於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說明會（座談會）時發送並說明扶助獎勵資訊；於學生手冊納入扶助獎勵金資訊，廣發系所，宣傳助學措施及輔導機制等訊息。
5. 擴增「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由四項輔導擴增為五力輔導機制，包含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完成學習輔導規定即可獲得獎勵金，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8 年度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共計 2,032 人次參與。

三、 全球化與國際化

(一) 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 21 ~

1. 為鼓勵不同身分別的學生(臺灣/外籍/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學位生/交換生)主動關懷彼此，學習尊重文化差異，輔導國際事務相關聯誼性或服務性社團(含國際領航員、國際志工、大陸地區學生會)，舉辦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跨文化活動，凝聚學生的力量，共同參與校內事務。
2. 學期間辦理多場學生交流活動及國際跨文化活動，含台印(泰米爾杜邦)國際姊妹校論壇及產學資訊交流座談會、泰國姊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及文化日、貝里斯駐臺大使及境外學生親屬蒞臨畢業典禮茶會、百年校慶遊行暨各國傳統服飾競賽、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創業培育訓練計畫等。
3. 透過短期課程、華語學習等方式營造口碑，追求與境外姊妹校學術交流之雙向平衡，並創造外籍學生來校交換之誘因，含文學院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假日學校(台灣與東南亞文學文化地景：文字、數位、影像)、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暑期營隊(SummerUnit+)、工學院夏日大學(Summer School)、日本東北大學與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法政學院國際政治研究所交流計畫。
4. 自 107 學年度起，為增加校園與教室國際化，啟用外籍碩(博)士班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協助以英語授課之教師講授課程內容、討論作業、與安排實習課程，使臺灣學生得以共同體驗國際化課程編排與上課方式，有效促進與外籍學生互動。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8 次行政會議決議新增教學獎助為外國學位生獎學金類別。
5. 本校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設立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負責精進現有及推動新創英語學位(分)學程，

保障外籍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換(流)之課程需求，同時增進臺灣學生國際視野以及學術專業英語能力。

(二) 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1. 加強推動教學面國際事務之發展，含與境外大學締結雙聯學制及學生交換計畫，匯聚課程國際化資源。迄今雙聯學制締約學校為 27 校，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學校為 338 校。
2. 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臺美農業青年交流計畫，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密蘇里州立大學春田分校合作，深化臺灣與美國中西部各農業州之關係，獲外交部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兩年補助，選薦臺灣師生赴美，並安排同屆學生接待美國兩校學生團體回訪。
3. 基於與標竿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良好之研究合作基礎，深化在教學合作、人才培育方面之互動，含選送優秀教師赴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學習創新教學方法、推動合作辦理 3+X 碩士學位學程、規劃兩校學生共赴第三地(國)從事志願服務。
4. 參與教育者年會等重要國際教育組織，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與拓展國際能見度，引進外國機關(構)計畫經費及教學資源，108 年歐洲聯盟伊拉斯謨 Erasmus+ 計畫合作計畫數量為 3 件(含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土耳其阿塔圖克大學、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補助歐洲聯盟學者訪臺及學生出國交換。
5. 延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學術型領域聯盟(農業)、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印度)，規劃與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uwahati)、泰茲

普爾大學(Tezpur University)、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合作辦理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三)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行動力

1. 推展學生赴外之獎補助措施，拓展學生多元國際參與途徑，鼓勵學生選擇以最適合之方式赴外進修交流，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組織碩士班新生團體赴外、經濟不利學生扶助獎勵—國際力輔導。
2. 本校自 2012 年起推動學生赴菲律賓、尼泊爾從事國際志工服務，嗣整合教育部臺灣連結計畫(斯里蘭卡)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亞太大學社區網絡 Asia-Pacific Univerisyt-Community Engagement Network, APUCEN)」，推展服務地點至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緬甸。
3. 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名義辦理赴境外姊妹校交流營隊，組織各校不同專業領域學生進行校際交流，共同分享來自外國姊妹校的資源，希望學生在過程中獲得寶貴學習收穫，於 108 年赴波蘭奧坡雷大學，109 年預訂赴美國美國加州大學學戴維斯分校。
4. 增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之國際關(觀)，利用新生入學講習及春蟄節等場合，彙集國際志工服務社、國際領航社、境外學生學伴計畫、境外姊妹校交流等資訊進行宣傳。拍攝六部短片宣導國際化途徑，幫助學生瞭解國際化(交流)事務，鼓勵學生累積國際化經驗、並鍵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5. 學生赴境外進修交流人數在 107 學年度合計為 377 人(含第一學期 191 人、第二學期 186 人)，較 106 學年度 373 人(含第一學期 122 人、第二學期為 251 人)略為增加。

(四) 強化校內教師國際合作經驗

1. 108 年 3 月組織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赴日本長崎大學之農業與環境雙邊研討會，發展跨領域(學院)實質交流關係，嗣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決議締約成為姊妹校。
 2. 108 年 3 月組織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赴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第三屆「臺灣—斯里蘭卡學術交流網絡」雙邊研討會，進行學術專業交流互動，並提供當地學生申請入學管道之諮詢服務，109 年再申請辦理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拓點行銷(斯里蘭卡)。
 3. 108 年 11 月組織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赴印度理工學院瓜哈提校區、密索藍大學(109 年 2 月 19 日第 4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締約)、浦那共生國際大學訪問，徵詢合作辦理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之意願。
 4. 108 年 11 月組織工學院赴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19 年臺越國際合作研討會，面洽越南岷港以南地區大專校院國際事務處代表，共同推動臺越教育交流。
 5. 108 年 11 月赴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Presidents' Forum of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Universities, SATU)，倡議加入 2020 年共研計畫(Joint Research Scheme, JRS)，補助教研人員參加計畫，提升與東南亞姊妹校的研究合作。
- (五) 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
1. 實施「提前錄取優秀外籍學生」作法，教師赴境外遴選潛力學生，或經合作實驗室/學程主持人推薦優秀學生，可事先登錄，俟開放受理申請入學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完成線

上申請入學程序。此舉可提升申請人就讀意願，並確保入學後可順利選擇符合專長的研究領域與課程。

2. 有關招募任職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申請攻讀碩(博)士學位，申請辦理教育部核定新南向培英專案，並試行(自 107 學年度起共三屆)興大菁英留學獎學金方案，目前受獎學生共 8 人(統計時間：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彙集各學院(系、所、學程)優勢學術領域，委外進行電子廣告宣傳及線上諮詢服務，參加各類型教育展及與越南 TaiwanDiary 合作推廣本校，升國際聲望，並爭取境外留學市場的曝光度。
4. 為因應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學生及校方輔導人員均須充分知悉外籍學生在臺學習與實習相關資訊與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相關文號：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
5. 基於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考量，對於偶有傳染性疾病自境外移入之病例(例：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第二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改善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因應傳染病大流行應變計畫。
6. 外籍學位生人數在 108 學年度為 403 人，較 107 學年度 342 人增加約 18%。

四、研究方面

(一) 學術研究

1. 本校 108 年之 SCI&SSCI 期刊論文篇數共 1,172 篇(109 年 3 月 7 日查詢)；108 年 H-index 篇數與前三年平均篇數相較，成長率達 3.8%。HiCi 高被引論文數由 106 年 68 篇成長至 78 篇，成長 14.7%，國際合作論文比例增長 7.7%(由 106 年 257

篇，占所有文章之 25.87%，成長至 108 年 356 篇，占所有文章之 33.58%)。本校 108 年進入 ESI 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 之領域，包含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共計 10 個領域，顯示整體論文質與量均有明顯提昇。

2. 本校 10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 億 5,200 萬元，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108 年更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冊 5,000 萬元以及提升附錄-高教公共性 109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 億 300 萬元，顯示本校執行績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
3.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108 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合計補助 126 件。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及深耕工業基礎發展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 63 件。
 - (3). 補助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國際學術活動，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短期研究進修講學、赴姊妹校學期交換、赴世界百大短期交流等，合計補助 278 件。

- (4).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 374 件、專書論文 5 件、專書 1 件。核定金額核發獎勵金總額為 672 萬 9 千元。
- (5). 108 年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核定 3 位獲獎者，補助 1 年，每位獎金 20 萬元。
4. 108 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1，103-108 年本校國際合作論文篇數成長情形詳如表 2，無論是論文篇數、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1. 本校 108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共計 1,172 篇(統計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
獲得校外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科系陳全木老師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 2. 電機系蔡清池老師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傑出研究獎」。 3. 昆蟲系李後鋒老師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物理系林彥甫老師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5. 中文系蕭涵珍老師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土木系楊明德老師榮獲科技部 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無人機之農損即時辨識技術」。 7. 機械系陳政雄老師榮獲科技部 2019 年未來科技突破獎。 8. 生機系盛中德老師榮獲科技部 2019 年未來科技突破獎「牛番茄熱逆境生產管理及病蟲害預警與防治」技術。 9. 光電所鄭木海老師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產學成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果海報展示特優獎」。</p> <p>10. 機械系李聯旺老師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類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p> <p>11. 獸醫系陳冠升老師榮獲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108 年度「臺灣獸醫菁英獎」教學研究獎。</p> <p>12. 醫工所王惠民老師榮獲第 15 屆永信李天德青年醫藥科技獎。</p> <p>13. 動科系陳志峰老師榮獲第 43 屆(2019)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p> <p>14. 材料系武東星老師榮獲新加坡 Thin Films Society Fellow。</p> <p>15. 化工系竇維平老師榮獲經濟部國家產學創新獎。</p> <p>16.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榮獲潘文淵文教考察研究獎。</p> <p>17. 機械系周至宏、李慶鴻老師榮獲機械工業產學貢獻獎。</p> <p>18.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獲邀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 尖端自給自足系統中心演講。</p> <p>19. 生機系吳靖宙老師入選 2019 創新發明館參展技術-快速檢測食品新鮮度之電化學式感測器。</p> <p>20. 化工系劉永銓老師參與生物農藥研發團隊榮獲 2019 台北生技獎競賽銅牌獎。</p> <p>21. 電機系溫志煜老師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p> <p>22. 化工系孫幸宜老師榮獲 108 年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傑出論文獎。</p> <p>23. 化工系戴憲弘老師榮獲 108 年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傑出論文獎。</p> <p>24.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 108 年度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青年自動控制工程獎。</p> <p>25.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榮獲 108 年度台灣綜合大學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優等獎。</p> <p>26. 植病系黃振文老師榮獲 2019 臺北生技獎-技轉</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合作獎。</p> <p>27. 森林系柳婉郁老師榮獲 Emerald Publishing 卓越貢獻獎。</p> <p>28. 電機系莊家峰老師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108 年度「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p> <p>29. 機械系李慶鴻老師榮獲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會士。</p> <p>30. 森林系彭元興老師榮獲中華林學會 108 年度「森林學術獎」。</p> <p>31.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指導研究生吳幸玫、吳衍徵、楊孟瑄、鄭維元獲得東元文教基金 Green Tech 國際創意競賽人文獎。</p> <p>32. 材料系宋振銘老師指導陳立航博士、邱柏翔同學榮獲第 19 屆光寶創新獎技術創新組最佳潛力獎。</p> <p>33. 電機系溫志煜老師指導葉冠呈同學榮獲 2020 全國電信研討會最佳論文獎。</p> <p>34. 化工系李榮和老師指導學生吉晉習、陳銘主、郭大緯榮獲 2018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65 周年年會暨科技部化學工程學門成果發表會壁報論文競賽佳作獎。</p> <p>35. 生機系吳靖宙老師指導學生江明杰榮獲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mart Sensors 的 Excellent Poster Award。</p> <p>36. 化工系鄭文桐老師指導學生江雨柔榮獲 2019 年中華民國界面科學學會年會暨科技部化學工程學門成果發表會佳作論文獎。</p> <p>37. 生機系謝廣文、蔡燿全老師指導學生余承軒、黃琮威、徐旄新及張家齊參加 2019 年第 12 屆生物機電盃全國田間機器人競賽榮獲大專組最佳技術獎。</p> <p>38. 生機系謝廣文老師指導學生呂家銘、蔡秉承、李尚宸及劉銘璋參加 2019 年第 12 屆生物機電盃全國田間機器人競賽榮獲大專組第一名。</p> <p>39. 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指導學生李昀修、吳孟澤、廖華聖、張哲綸榮獲「2019 綠能運用與節能科技大專院校專題實作競賽」第二名。</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p>40. 行銷系陳明怡老師指導學生李奕璇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1. 機械系陳昭亮老師指導學生蘇庭頤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2. 環工系魏銘彥老師指導學生洪振耀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3. 材料系宋振銘老師指導學生黃薇禎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p> <p>44.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指導學生馬崑耀、沈怡璇、吳奇翰榮獲福星熱能創意競賽，節能與環境組第一名。</p> <p>45. 機械系陳昭亮老師指導學生許喬暘、蘇庭頤、陳新承參加《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專題實作展之專題海報競賽》榮獲「金牌獎」。</p> <p>46. 化工系李榮和老師指導學生陳夙儀、郭大緯、劉冠志榮獲 2019 年功能性材料研討會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第三名。</p> <p>47. 資管系陳育毅老師指導學生陳成峯、呂姿瑀榮獲「2019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佳作。</p> <p>48. 化工系鄭紀民老師指導學生陳羽絃、周孟函榮獲第 37 屆台灣觸媒與反應工程研討會壁報佳作。</p> <p>49. 化工系李榮和老師指導學生陳銘主、吉晉習榮獲 2019 年功能性材料研討會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佳作。</p> <p>50. 機械系李聯旺老師指導學生曾子軒、劉書維參加 2019 全國大專院校智動化設備創作獎榮獲佳作。</p> <p>51.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指導學生蔡維捷、呂威霆榮獲福星熱能創意競賽，智能感測器組佳作。</p> <p>52. 生機系蔡耀全老師指導學生鄭敦議參加台灣機電工程國際學會第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榮獲「學生論文競賽分組第一名」。</p> <p>53. 材料系賴盈至老師指導學生蕭勇騏、吳幸攻研究成果登上國際頂尖期刊「先進科學」雜誌</p>

項 目	學術研究成效
	Advanced Science。
	54. 企管系蕭檣老師指導學生謝欣樺、陳莉涵、羅侑佳、簡以涵、徐曉韻參加崇越行銷大賞，榮獲行銷企劃組優良獎。
	55. 生機系吳靖宙老師指導學生邱奕峰榮獲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mart Sensors 的 Honorary Oral Presentation Award。
	56. 行銷系陳明怡副教授指導學生李奕璇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57. 環工系魏銘彥教授指導學生洪振耀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58. 材料系宋振銘教授指導學生黃薇禎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59. 機械系陳昭亮副教授指導學生蘇庭頤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表 2. 103-108 年本校國際合作論文篇數

年份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SCI&SSCI	1,235	1,157	1,142	1046	1057	1172
SCI&SSCI (國際合作論文) 占比	21.48%	23.46%	27.89%	25.87%	30.37%	33.48%

資料來源: WOS 資料庫核心合輯

(二) 學術研究倫理

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於 106 年加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業依前

開要點建檔盤點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應上課人數為 1,532 人；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課程人數為 521 人。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通過人數百分比為 34.01%。

(三) 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交流

為使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能與國內各相關學術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展包括學術、技術、人員、研究計畫成果推廣及圖書資訊等方面之交流合作，本校特訂定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以促使合作雙方在互惠之原則下進行交流合作，截至 108 年度共與 67 個學術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分別計有 2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7 間學術研究機構、9 間醫療體系單位及 4 個政府機關。

(四) 產學績效

1. 本校 108 年獲得科技部補助產學小聯盟計畫共 4 件，包括「台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電化學生物感測技術產學聯盟」、「個人資訊安全技術與服務產學聯盟」及「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等，總經費共 816 萬 3 千元。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2. 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鏈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108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為 2 千 850 萬元。
3. 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推動「國際產學聯盟

計畫」,106 年至 108 年本校累積獲得計畫補助金額為 8 千 3 百萬元。

4. 科技部為營造創新人工智慧生態體系，推動 AI 相關計畫，本校 108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AI 計畫）」共 3 件、總經費 3 千 795 萬元，以及「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共 11 件、總經費 8 千 340 萬元。
5. 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1).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多方面大膽嘗試、勇於創新，並跨越科學領域的疆界，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以培植科研新世代，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108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約為 444 萬元。
 - (2). 為鼓勵年輕研究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同時到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與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團隊，以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推動「哥倫布計畫」，108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約為 416 萬元。
6. 科技部為鼓勵傑出學者帶領研究團隊突破科學極限，培育具國際聲望之研究團隊，並提供優秀研究人員充沛資源，持續投入突破性研究，以提升我國科研團隊之國際聲望與國際影響力，推動「沙克爾頓計畫」，108 年度本校獲得本計畫補助件數共 1 件，總經費為 950 萬元。
7.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通過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於 107 年 8 月核定通過獲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並於 108 年 8 月核定通過獲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該計畫重點在整合校內研發能量與設施，透過聯盟

群的群聚效應，鏈結中部的產業及法人學研機構的能量，推廣台灣的農 業生技及精密機械等成果到國際，扮演廠商聯結國際的加速器，將技術、人才與產品輸出至全世界。並於 107 年 1 月整併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與「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主要將校園內具重大商業潛力之早期原創研究技術，在透過「萌芽計畫」或「價創計畫」的補助下，能同步發展兼顧「技術」與「事業」的商業規劃，在 107~108 年度計畫期間共獲科技部補助 8,300 萬元的計畫經費，並由專業研究員提供商業輔導人力，協助與新創發展相關的商業規劃及資源引進，並協助個案團隊進入市場前準備，因此視團隊之需求安排產業、廠商、創投、財務及法務 智財專家媒合會議，同時進行專家指導諮詢，以協助團隊媒合，並舉辦創業講座等，此外為增加校內創業與產業媒合機會，並鼓勵校內師生團隊多與產業交流，定期以不同技術領域為主軸，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或創業實務研 討會，增加產官學研對話機會，以期能夠創造校園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新契機。

8. 建教合作計畫逐年成長：本校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年 (105~107 年)計畫經費平均為 14 億 2,210 萬元，108 年總經費共 16 億 2,777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14.46%，約 2 億 567 萬元；非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近 3 計畫經費平均為 3 億 1,757 萬元，108 年總經費共 3 億 6,649 萬元，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15.4%，約 4,892 萬元。整體來看，108 年計畫總經費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提升 2 億 5,458 萬元，約成長 14.63%。

五、基礎設施

- (一) 興建女宿誠軒：鑑於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²，其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竣工，後續內部裝修等工項亦於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誠軒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入住，對提昇本校住宿環境及住宿率，有顯著助益。
- (二) 興建興大二村男宿：為解決本校現有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之問題，本校以校園東側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374.02 m²，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 億 2,738 萬元，目前積極辦理工程中；預計 109 年暑假結構體竣工，後續將辦理空調設備工程及傢俱設備工程，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期使感受住宿環境品質之提昇。
- (三) 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校學生宿舍興建較早，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分期進行宿舍大型修繕，本年度已完成女宿勤軒及樸軒屋頂防漏工程、女宿勤軒地下室公共活動空間改造等工程，以提高宿舍品質與生活機能。
- (四) 義齋及勤軒內部整修工程：進行義齋及勤軒水泥床打除換置系統傢俱床組及公共區域浴廁整修等整體改造工程，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5,374 萬元，義齋及勤軒整修竣工後，已於 108 學年度開放學生入住，普遍獲得良好正面之住宿評價。
- (五) 學生活動空間改善：
 - 1. 雲平樓「居學園」地下室公共空間約 600 坪包含 4 間專業排練室、5 間隔音團練室、4 間大小型會議室、4 區交誼討論空間及 1 間大型表演廳，針對其會議空間加裝隔音板設施，於

- 10 月完成會議室 B 隔音板裝設，預計 109 年將完成居學園其他區域之隔音工程，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多元使用之場所。
2. 更換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教室及社辦窗戶、重新粉刷教室、加裝會議室隔音板，提供學生更加舒適之社課環境。
 3. 108 年 5 月整修學生活動中心貴賓室完畢，提供外校之貴賓與講師於蒞校演講時有舒適的休憩空間。
 4. 108 年 10 月完成更新小禮堂冷氣、強化玻璃、音響、窗簾及燈具，提供學生更優質之展演空間。
 5. 更換社團辦公室燈具、防水修繕、冷氣維修等修繕檢查，提供學生會等單位優質服務空間。
- (六)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床位數 128 床。
- (七) 圓廳為學生及附近民眾進出率最高之空間，惟圓廳 3 樓設備老舊，另目前可供百人以上集會之空間僅餘小禮堂一處，考量結合圓廳一、二樓餐廳，因此 107 年度進行重新整建圓廳 3 樓，規劃表演空間、活動空間及交誼廳等，並重新翻修相關空間。108 年為改善圓廳外牆磁磚掉落情形，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外牆拉皮施工於 108 年 9 月 15 日竣工；另為改善圓廳無障礙環境，增設無障礙電梯，預計 109 年暑假竣工，屆時可提供用餐者無障礙環境。
- (八) 雲平樓外觀及全區線路重整：雲平樓為新學生活動中心，惟其為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建築體外牆剝落、一樓以上線路雜亂、採光罩破損，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安全性考量，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環境改善計畫」併同進行本校「南入口景觀改善」分期規劃進行施工改善，預估總工程費用約 1 億

2,021 萬元，預計 112 年竣工，屆時將成為本校南方校園之新亮點。

- (九)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原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已興建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2,400 萬元，為解決校園機車停車空間問題，本校陸續於 101 年~107 年進行停車空間整修增加 500 個停車格，仍因學生的機車停放於人行道兩側，或是周邊鄰里的巷弄，造成出入的不便，學校為改善學生安全及友善鄰里，興建立體機車停車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 9 月 2 日竣工，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提供 355 個機車停車空間，藉以改善停車空間。
- (十) 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於 108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藉以提供師長與外賓交流，行政同仁用餐需求，並成為校園亮點及地標，本校著手於綜合教學大樓旁規劃第二餐廳，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983m²，預算 8,300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行工程說明會，預估 109 年暑假辦理發包作業，預估 111 年結構體竣工。
- (十一) 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學習與休閒環境至 108 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綜合教學大樓 7 樓南北側整修工程、圓廳屋頂滲水防漏工程、綜合教

學大樓(104 及 112 室)2 間視廳教室整修工程、綜合教學大樓一樓插卡式壓克力公佈欄工程、校園東一門之崗亭拆除及圍牆矮化等工程、雲平樓一樓大門至東側鋁窗更換工程等。

2. 居住品質提升：男生宿舍義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女生宿舍勤軒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模軒勤軒屋頂防漏工程、女生宿舍勤軒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女生宿舍誠軒硬體改善工程等。
3. 休閒環境提升：校園南方(含田徑場司令台周邊)景觀整改善及空間活化統包工程、室外球場整修工程、田徑場整修工程、田徑場西北側棒壘球室外投打練習區工程等。
4. 公共藝術設置：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行政大樓前東側草坪裝置-深耕景觀工程等。
5. 設備節能改善：智慧型數位水錶建置第二期工程、圖書館電腦區智能節電管理系統、農資院農業環境科學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運動場域智慧照明管理系統二期工程、生機大樓燈具汰換工程等。
6. 校園安全提升：頂樓安全警報器裝設工程、男生宿舍信齋監視系統更新工程、行政大樓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圓廳 B1F-2F 消防改善工程。

六、資產活化

- (一) 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案：原為本校校長劉道元之宿舍，出租予廠商活化。租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年收益新台幣 24 萬元。
- (二)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出租：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學生活動中心 B1~2F，並由廠商採多元化經營模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年收益為新台幣 144 萬(不含營業稅)。

- (三) 校內其他場地出租：目前校內場地有社管大樓交誼廳場地出租、進善亭販賣部場地出租、圖書館出版品展售區場地出租、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出租、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一樓場地出租及女生宿舍誠軒一樓店舖場地租賃等案件，每年約可增進校務基金收益約為新台幣 397 萬元。
- (四) 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故出租本校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大樓、社管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 2 至 3 度。
- (五) 付費空間場地借用：目前提供作付費空間為國農大樓七樓、舊理工大樓二樓、舊園藝館一樓及應科大樓九樓部分空間，並訂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進行收費以增加學校收益。
- (六) 108 年新增本校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一及二樓部分場地出租予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約可增進校務基金收益約為新台幣 72 萬元。
- (七) 持續推動本校既有設施進行出租或利用，108 年度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總收入約為 1 億 2,685 萬元。
- (八) 學生社團活動公共場域出租：為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公共場域使用率及活化空間，針對雲平樓居學園、一樓會議室及社課教室、圓廳 3 樓、小禮堂及惠蓀堂地下室廣場等出租予校內外單位使用，108 年度收益為新台幣 199 萬元(不含外貿協會場租)。

七、推廣服務

- (一)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本市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本市失業率。如開設：「會計資訊與國際稅法實務應用班」、「景觀設計與園藝管理養成班」、「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企劃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368 萬 7 千元。
- (二) 教育部/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補助案課程：為台中市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課程」、「樂齡大學課程」、「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話教學與詩文賞析學分班」，計畫收入 260 萬 4 千元。
- (三)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貓頭鷹冬夏令營隊」、「興肯園芳療學堂」、「小時學堂」、「運動課程」、「電腦證照系列」、「閩南語認證系列課程」、「網拍行銷系列課程」、「兒童教育班」、「上海市台資企業創新轉型實戰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1,501 萬 1 千元。
- (四) 合作案：本校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 900 萬元/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建教合作計畫，設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台中校區」，合作近 4 年，培育約達 150 名國際經貿人才。另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承作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計畫 400 萬元/年，在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下，中部物聯網智造基地透過「地毯式盤點、巡迴式診斷、定點式諮詢與後送」，提供 IoT 產品量產導向之專業服務，並串聯跨界「軟硬技術整合」、「雲端平台串接」、「產品設計」、「市場佈局」、「數據應用」等資源，促進潛力產品達到「可量產」並成功於市場上架。此外成立興大泛科學院，引進泛科學院

課程，將台北社群經營、行銷課程、職場必備等課程風行課引進興大，服務中部地區民眾，計畫收入 1,318 萬元。

- (五)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待業者規劃可與職場銜接之專業訓練課程，提高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人民失業率。如開設：「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UI/UX 介面優化與 RWD 前端網頁設計實務班」、「智慧物聯網平台設計實作班」、「行動 APP 與資訊安全培訓班」、「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工程師培訓班」、「智慧機械設備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培訓班」、「機械產品開發設計暨 3D 列印實務班」課程，計畫收入 733 萬 2 千元。
- (六) 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行政院資安處/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課程：為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台中市政府勞工大學在職課程」、「電子資料暨個資保護管理」、「資安職能評量考試」等，計畫收入 664 萬 3 千元。
- (七)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班」、「小小醫師營」、「興大惠蓀昆蟲營」、「興大小小獸醫營」、「華語計傳統文化與技藝」等課程，計畫收入 1,263 萬 2 千元。

八、投資效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轉定存利率高、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外；並已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惟仍須持續觀察金融市場狀況，及相關配套措施擬

定完善後再執行。經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建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穩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並檢視新台幣及美元定存之本益比，在不影響現有存款之下，調整新台幣定存轉換成適當外幣，獲取較大投資效益。

九、受贈收入績效部分：

108 年適逢百年校慶，在校內各單位及校友總會努力之下，受贈收入金額總計 7,072 萬 8 千元，為歷年最高，其中全校性募款專案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累計捐款為 3,420 萬 6 千元，興翼計畫捐款金額總計為 1,022 萬 9 千元。

十、大學社會責任

(一)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1. 持續督導教育部 USR 萌芽型(B類)計畫執行共計 1 件-「浪浪樂活實踐計畫-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犬貓偏鄉絕育完成 1,417 隻；成立浪浪樂活醫療室，完成 90 筆以上治療手術，協助 5 隻流浪犬貓成功送養；獲教育部 2019 USR EXPO「最佳實踐獎」。
2. 鼓勵教師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種子團隊，本年度有九大學院共 68 位教師共同參與，並給予行政事務協助與經費支援，由本校培育之種子團隊計 15 組。
3. 舉辦 USR 成果分享與發表會：共辦理 8 場成果分享與發表會，邀請師生及居民參與，獲得民眾熱烈的迴響，成功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成果，總參與人數超過 1,673 人次，獲系列報導 6 篇。

4. USR 服務優良獎項頒發：由單位主管推薦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獎。107 學年度共計 5 位教職員工生獲選。

(二) 強化師生獎勵制度

修訂「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激勵本校教師更積極參與社會責任實踐，將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修正增列「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有重大貢獻者」。

(三) 創新課程

鼓勵教師開授社會相關議題微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

1. 108 年度度每學期開授 2 門相關議題微課程，學生修課人數共 140 名。
2. 5 門相關議題通識課程，學生修課人數共 304 人。

(四) 推動 USR X CSR 合作模式

- (五) 結合國內外知名企業辦理 USR X CSR 座談會 2 場；T4-USR 跨校共學論壇 1 場；獲民眾贊助推動 USR 所需物資數批；唐德晉文教基金會捐款 50 萬，並簽屬合作備忘錄，共同協助解決社區需求，關照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福祉，促進城鄉及區域教育均衡適性發展。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本校 108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 (一) 業務總收入：108 年度決算數 54 億 1,78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9,092 萬元，增加 8 億 2,690 萬 4 千元，增加 18.01%，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452 萬 1 千元，主要係高教深

耕補助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3)。

表 3.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8 預算數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590,920	5,417,824	5,403,303	14,521
國庫補助收入	1,936,649	1,980,194	1,905,204	74,9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55,033	1,655,033	1,622,124	32,909
高教深耕補助收入	281,616	325,161	283,080	42,081
學雜費淨額	727,569	782,699	750,160	32,539
五項自籌收入	1,669,200	2,219,780	2,341,399	-121,619
建教合作收入	1,390,000	1,871,047	2,064,603	-193,556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63,127	55,585	7,5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6,800	191,509	156,420	35,089
財務收入	24,400	41,690	31,483	10,207
受贈收入	38,000	52,407	33,308	19,099
其他收入	257,502	435,151	406,540	28,611

(二) 業務總支出：108 年度決算數 55 億 4,3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1,803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2,521 萬 3 千元，增加 15.05%，並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7,611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4)。

表 4.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8 預算數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業務總支出	4,818,033	5,543,246	5,467,136	76,1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67,030	2,849,056	2,690,941	158,115
建教合作成本	1,348,300	1,667,997	1,680,826	-12,829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	58,675	49,997	8,67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7,000	185,367	208,968	-23,6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5,357	430,755	513,666	-82,911
其他費用	295,346	351,396	322,738	28,658

(三) 收支短絀數：108 年度決算數短絀 1 億 2,54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2,71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169 萬 1 千元，減少 44.78%，主要係建教合作等自籌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5)。

表 5.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8 預算數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4,590,920	5,417,824	5,403,303	14,521
業務總支出	4,818,033	5,543,246	5,467,136	76,110
本期短絀	-227,113	-125,422	-63,833	-61,589
加：折舊(耗)、攤銷數	601,401	597,695	733,729	-136,034
本期賸餘 (加回折舊(耗)、攤銷數)	374,288	472,273	669,896	-197,623

二、本校 108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7 億 7,152 萬 2 千元，可用預算數 8 億 759 萬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8,606 萬 3 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2,152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95.53%(表 6)。

表 6. 108 年度預算、108 及 107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8 可用預算數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依科目歸類				
土地改良物	19,615	4,618	6,863	-2,245
房屋及建築 (含未完工程)	320,129	320,059	274,677	45,382
機械及設備	345,631	326,672	294,741	31,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96	19,996	11,594	8,402
什項設備	102,219	100,177	104,102	-3,925
合計	807,590	771,522	691,977	79,545

三、108 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 (一) 108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08 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 229 億 3,2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226 億 6,622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651 萬 6 千元，負債總額為 151 億 2,04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149 億 7,54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499 萬 9 千元，淨值總額為 78 億 1,2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76 億 9,0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51 萬 7 千元(表 7)。

表 7. 108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科目/年度	108 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較 107 增減數
資產	22,932,737	22,666,221	266,516	負債	15,120,461	14,975,462	144,999

流動資產	2,356,839	2,601,177	-244,338	流動負債	2,037,706	1,859,717	177,9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91,201	852,934	238,267	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7,658	6,490,661	296,997	其他負債	12,982,755	13,015,745	-32,990
生物資產-非流動	0	0	0	淨值	7,812,276	7,690,759	121,517
無形資產	20,467	18,911	1,556	基金	7,208,954	7,031,560	177,394
其他資產	12,676,572	12,702,538	-25,966	公積	603,322	659,199	-55,877
合計	22,932,737	22,666,221	266,516	合計	22,932,737	22,666,221	266,516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8 年度 3 億 1,913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 7 億 4,146 萬元，減少 4 億 2,232 萬 7 千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8 年度 115.66%，較 107 年度 139.87%，減少 24.21%。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8 年度 65.93%，較 107 年度 66.07%，減少 0.14%。

(三) 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8)：

表 8. 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8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957,933	3,073,82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584,920	5,540,83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219,632	4,947,11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2,234	177,39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81,924	903,04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13,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37,41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19,531	3,079,11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1,798	28,30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822,790	2,027,39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8,94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68,539	1,071,08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1,380	221,380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50,000
外借資金						171,380	171,38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預計數	108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	100,000	237,310	100,00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77,380	433,000	-

-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

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15：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745 萬 6 千元，主要係男生宿舍新建工程以自有資金支應尚未全數舉借。
- 16：108 年度男生宿舍新建工程舉借預算數 3 億 1,300 萬元，考量本校可用資金狀況尚屬足夠，故未行舉借，無執行數，全數已循校內行政程序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務精進措施：

- (一) 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及持續推動數位教學課程計畫，以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數位教學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 (二) 擴展跨領域學習機制：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將研議放寬雙主修申請規範、引導系所鬆綁專業必修學分數，新增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及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並實施「多專長」課程設計，以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拓展第二專長，裨益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
- (三) 推動通識教育再造計畫：規劃新通識課程架構，並提供微型課程彈性修課機制，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之機會；並開設資訊素養通識課程，培養資訊社會應備知能與資訊倫理素養，順應個人及未來職場上之需求。
- (四) 試務工作創新：推動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學生端審查資料上傳及委員線上審查，達到無紙化作業及提供多位評審同時線上評閱，以簡化試務流程，提升試務品質。
- (五) 落實品質保證機制：為順利推動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及確保落實品質保證機制，於每學期辦理評鑑研習講座及說明會，持續精進本校同仁評鑑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

二、學務精進改進措施：

- (一) 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且學生問題日趨複雜，目前諮商輔導部分已編制7名專任諮商心理師、

2 名專任社工師、11 名兼任心理師。同時與 1 位校外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合作，持續精實本校輔導人力，擴大服務面向，期能提供校內學生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

- (二) 優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持續以「興鮮人營隊」方式實施，並由興鮮人營隊籌備團招募之各學系隊輔人員，於活動前以電話聯繫新生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使新生於入學前即能感受到各學系學長姊之親切關懷，並提升其參與新生入學指導之意願。
- (三) 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加強學生對於社會與公民責任之認知，以及人際關係之發展；另持續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達成行政簡化與減量之目的。
- (四) 持續辦理春蟄節活動、興大藝術季及湖畔音樂季：結合各系所週展、系所營隊宣傳、至各高中加強學生特色創作競賽及學生社團特色表演等活動，擴大辦理春蟄節活動範疇；鼓勵學生發揮才藝，補助藝術性、技藝性及音樂性社團軟硬體設備，藉由湖畔音樂季發揮學習成果。
- (五) 整合原住民學生資源：109 年起高教深耕計畫增列「強化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未來將以「強化原資中心組織與輔導功能」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兩個重點方向持續推動相關事務。
- (六) 結合雲平樓整建工程，開創南入口，提升本校整體意象美化：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刻正進行「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配合水利局整體景觀規劃，進行「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以完善學生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並提升學校南面整體形象。

- (七) 改善宿舍線上床位申請/抽籤系統：為強化學生住宿意願、即時遞補空床位並配合興大二村未來新增床位，將逐步修正床位申請/抽籤系統，將朝可選擇室友、可選填申請棟別志願作規劃，以期增加學生住宿意願及提升住宿率。

三、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 (一)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 年擴大補助對象，107、108 年獲補助人數持續成長。108 年度訂定『學生出國短期交流獎學金試辦方案』補助赴世界百大進行交流，第一次共有 7 位學生獲補助前往。
- (二) 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三) 為鼓勵教師發表高品質研究論文及提升國際合作，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四) 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五)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之運用。
- (六)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

(七) 舉辦相關學術研習活動，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表現：

1. 108 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21 日舉辦兩次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各單位說明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時程，讓新進教師更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自身權益，俾利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製作簡易的「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手則，供教師儘速瞭解系統之操作。
2. 108 年 9 月 4 日邀請本校優秀教師參加臺灣綜合大學(中山、成功、中興、中正)舉辦之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藉由優秀傑出學者與年輕教師聚集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達到經驗傳承之目標，以此平台讓四校年輕學者進行橫向溝通，進而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此活動深獲參加教師肯定與熱烈回響。
3. 108 年 10 月 18 日舉辦「華山論劍分享會」特別邀請四個領域(生科、工程、自然、人文)傑出教授、學門召集人同步與本校教師分享研提計畫之技巧與經驗，綜合座談教師討論，藉由本次活動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與量及協助年輕教師爭取校外研究經費，參加人數 127 位。

(八) 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四、國際事務精進改進措施：

- (一) 檢視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及額度：為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本校每年度視校務基金收支情形，提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其獎學金，亦配合教育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機構政策，針對友邦及友好

國家之優秀學生，協助辦理核發獎學金作業。為推展教師及學生之國際事務獎助措施，將持續規劃外籍學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及額度應隨學生人數、學業成績及生活學習表現等因素合理化。

- (二) 本地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行動力待提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厚植學生基礎英文能力」為重要政策推動事項，著重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溝通能力，鼓勵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出國進行一次一定期間之國際交流活動。依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07 年校務研究專案委託計畫「參與國際化交流之學生背景與畢業表現分析」研究發現，參與交換計畫之學生人數比例約 4%，參與國際志工人數比例則小於 0.5%，實務距離政策目標仍有進步空間，因此仍建議持續推廣交換計畫與國際志工等業務。
- (三) 升級國際化作業機制及資訊掌握度：致力於推展各學院(系、所、學程)橫向聯繫及合作，含舉辦實體教職員工作坊，進行在職訓練及經驗分享，同時規劃校園國際化數據資料庫，以線上系統登載外籍學生在學狀況及各學院(系、所)學術交流紀錄，有助節省行政人力及時間成本，亦充分保留各式申請案件處理紀錄，以便後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 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為建立跨領域資源整合機制，並善用業界輔導創業能力，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產生具體產業效益，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本計畫之一的價創計畫—由學校及研究法人合作，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之研發成果推動進行商業化，促成衍生新創事業或

廠商併購之計畫，本校在 107 年度通過 3 件價創計畫，補助金額高達 5,000 萬，108 年通過 1 件；另在組織層面，預定在大學所在地設相關鏈結中心，就近輔導價創計畫團隊技術移轉或成立衍生企業，本校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二) 由校友募集資金成立「興大專屬創投公司」：106 年由 EMBA 校友集資成立專屬興大師生的「萌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萌芽創投主要以興大創業團隊為投資對象，投資案以 500 萬元為上限，獲利淨值 5%回饋學校，並於 106 年 6 月順利投資本校博士生創業公司「帝霖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投資本校老師創業的「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雷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三間，108 年投資「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真正扶持校園創業的團隊。

(三) 成立「興創基地」：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開幕啟用，三層樓建築共 240 坪，設置 4 間創業工坊(每間容納 2~3 組團隊)及 1 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作為師生創業團隊進駐孵化之場域；以及 2 間多功能空間、1 間創客空間(maker space)，用以不定期辦理創業課程講座、實務(作)工作坊、成果發表、創業小聚及產品原型打造…等；另設有會議室、興創輔導室，依據團隊發展需求安排業師諮詢門診(如專利智財、商業規劃、市場分析、股權規劃、商業談判…等)或由隊輔帶領進行創業發展討論，目前已有 16 組團隊進駐於此。本基地另一特色即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可供創業團隊在此進行公司登記，為本校師生提供創業友善環境；籌資方面，亦可協助媒合天使資金挹注或鏈結外部資源。新創孵化階段後，還可經推薦銜接進入本校後端的育成中心持續加速培育，期

盼在此完整創新創業輔導一條龍之路徑上，落實並提升校園創業之可行性。

- (四) 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供服務予聯盟會員廠商，在農業生技、動物醫學、生醫健康、民生化工、食品工業、智慧製造等六大領域上，進行人才培訓、促成產學合作、媒合技術移轉，提供貴重儀器使用與檢測等專業服務，創造產學雙贏的局面。

六、總務績效改善方面：

- (一) 有關改善老舊校舍方面，本校 105 年、106 年暑假分別針對仁齋、禮齋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獲得同學好評，為持續提供優質住宿環境，107 年辦理智齋整體改造工程，茲因已有兩棟整修經驗，且智齋空間格局與禮齋相近度高，為提升採購效率，縮短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採用發包策略：統包(設計及施工)及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設定承攬門檻，避免廠商低價搶標。
- (二) 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1. 台幣及外幣現金定存部分，除分散轉定存至已開戶大型金融機構外，並逐一電訪或面談其設於本校鄰近銀行分行，以探詢受理本校中長期新台幣定存意願，已於其中另挑選利率高，且信用評等較佳的銀行，以增加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及利息收益，並擬制訂外幣定存 SOP，以為實務操作的憑據。

2. 為處理投資事宜，業已成立投資管理小組。因應投資環境瞬息萬變，衍生投資風險。考量未來投資收益之不確定性，基於校務基金永續收益性及安全性等考量，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以避險與保本性高投資標的為主。並擬制訂股票投資 SOP，以為後續操作之圭臬，以避免在投資中遭受收益損失，甚至本金損失之風險。綜上，由校務基金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並規劃投資標的朝向報酬率比銀行定存高，同時風險不能太大，以免血本無歸，期透過分散優質投資來降低消除風險，同時追求投資收益最大化。

七、受贈收入部分：108 年適逢百年校慶，在校內各單位及校友總會努力之下，受贈收入金額為歷年最高，惟潛力捐款人數有限，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加上校內各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容易因重複募款壓縮募款成效。未來將持續規劃募款策略、簡化捐款流程、提升學校形象，吸引更多潛在捐款人願意主動捐贈。

八、推廣服務方面：推廣服務為大學重要社會責任，藉由推廣服務，提供企業、一般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將推出各種創新創意潮流課程，開發更多客群，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不斷前進。未來規劃行銷專款，實施共同廣宣方式，加強課程宣傳以利招生；另持續更新推廣教室軟硬體設備及周遭環境宜定期，以利學員持續回流參加推廣教育課程。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8-88-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為因應百年校慶及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於社管大樓後方興建「校史館」，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嗣因綠川興城計畫變更取消封閉興大路等工程，經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規劃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並於相關會議報告。
 - 二、本室前提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提案，擬變更興建地點為綜合大樓北側，面向萬年樓，基地面積約為 3,254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2,030 m²，並經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經再評估，綜合大樓北側基地鄰近西側校門口，如作為學生第二餐廳地點，將能直接與外部連結，並可結合綠川興城廣場景觀規劃，為餐廳未來營運加分。而相對原學生第二餐廳面對行政大樓後方草坪及中興湖，腹地廣潤，如做為校史館興建基地，則可襯托校史館的恢宏氣勢，型塑師生校友聚會合影留念的記憶廊道，並提供更優質展覽場域。校史館與學生餐廳地點互換，將為二項興建工程帶來雙贏，此構想業與學生第二餐廳建築設計師、營運統包商交換意見，二家廠商亦均表贊同。案經提送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四、綜上，為打造中興大學的品牌價值，同時凝聚校友向心力，擬請同意興建地點變更為原摩斯漢堡、第二餐廳興建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維持 2,030 m²。預定興建期程為 28 個月，期許整體工程成為「百年深耕，世紀躍升」之歷史及永續發展之最佳見證。
 - 五、本案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擬優先由募款支應，目前已募得 3,627 萬元，不足部分擬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依後續募款情形歸墊。
 - 六、檢附基地示意圖(附件 1)、學生第二餐廳移至西側門示意圖(附件 2)、前述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3-5)各 1 份。
-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秘書室修正校史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由總務處辦理後續興建工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基地位置示意圖



學生第二餐廳移至西側門示意圖



1. 北向



2. 南向



3. 東向



4. 西向





國立中興大學
校史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109年4月23日

目錄

壹、前言	- 1 -
貳、沿革與現況	- 3 -
一、沿革	- 3 -
二、現況	- 4 -
參、校史館工程之必要性	- 12 -
一、校史館創設宗旨	- 12 -
二、校史館發展計畫與目標	- 13 -
三、校史館空間區劃	- 16 -
肆、目的及預期效益	- 17 -
一、以傑出事蹟與貢獻，形塑校風傳承	- 17 -
二、推升國際產學理念的傳達	- 17 -
三、擔負社會責任，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公共服務」場域	- 17 -
四、以場域多功能化、展示綜效化帶來更經濟的博館效益	- 18 -
伍、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 19 -
一、實施方法	- 19 -
二、計畫構想	- 20 -
陸、空間需求分析	- 27 -
一、校史館新建空間需求構想	- 27 -
二、各類空間需求及規劃說明	- 29 -
柒、校史館設計規劃準則	- 31 -
一、規劃目標	- 31 -
二、設計規劃準則	- 31 -
捌、經費編列	- 39 -
一、工程經費	- 39 -
二、經費籌措	- 40 -
三、分配年度	- 40 -
玖、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 41 -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	- 41 -
二、各階段之辦理事項	- 41 -
三、實施時程	- 43 -

圖目錄

圖一、現況基地位置圖 1	- 6 -
圖二、現況基地位置圖 2	- 7 -
圖三、平面配置圖	- 8 -
圖四、動線規劃圖	- 8 -
圖五、展場配置圖	- 9 -
圖六、現況照片-視覺年表展示牆	- 9 -
圖七、現況照片-特展區	- 10 -
圖八、現況照片-主動線	- 10 -
圖九、本校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 11 -
圖十、校史館基地位置示意圖	- 21 -
圖十一、校史館週邊關係示意圖	- 22 -
圖十二、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現臺大行政大樓)	- 22 -
圖十三、外觀示意圖	- 23 -
圖十四、本基地動線分析圖	- 24 -
圖十五、本基地現況照片	- 25 -
圖十六、基地位置圖	- 28 -

表目錄

表一、校史館歷年館藏統計表.....	5-
表二、校史館歷年參觀人數.....	5-
表三、校史館各單位空間需求彙總表.....	27-
表四、校史館一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29-
表五、校史館二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30-
表六、校史館三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30-
表七、校史館預算概估表.....	39-
表八、本案執行預算年度分配表.....	40-
表九、校史館興建工程規劃組織成員.....	41-
表十、校史館興建工程時程預定表.....	43-

壹、前言

國立中興大學創校迄今 101 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也是臺中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本校經過歷年來不斷擴充，師資、設備均已頗具規模，各學院亦分具特色。包含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以農業科學、農業經濟學、獸醫、生命科學、轉譯醫學、生醫工程、生物科技、綠色科技等領域見長。

近年興大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機構合作，聚焦於癌症醫學、免疫醫學及醫學工程三項領域，將實驗室成果逐步應用到臨床上，未來積極與教育部爭取中部地區第一家公立醫學院設立；並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數位文化、智慧城市。此外，興大亦是 EUTW(臺灣歐洲聯盟中心)、TCUS(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成員之一。

本校師資優良，設備、研究與學習環境良好，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修習相關課程，以培養各領域人才，涵育具有人文素養、國際視野、本土社會關懷、與獨立思辨能力的學生，各系所畢業生於教育、文化和傳播媒體等各項事業機構服務，表現優良，頗受業界好評。

本校校史館於民國 98 年建置於中興大學惠孫堂內，並於 10 月 31 日的中興大學 90 歲校慶大會上，邀請時任總統馬英九先生、教育部長吳清基蒞臨祝賀並參與揭牌儀式。但由於校史館現地空間狹促，展設規劃欠缺國際化的考量，也未能形塑對國際外賓的簡報需求，為長遠之計，擬借鏡國外名校各校史館的功能方式，以獨立館舍典藏本校百年風景，並作為本校校友經驗傳承及對外(學界、產學合作單位、民眾)宣傳溝通之管道。

惠孫堂大樓設計著重於大型講演、集會、演出空間的使用，因此周圍的空間相當簡陋，導致校史館的博物館功能定位無法充分發展與落

實。

本校擬定於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興建新校史館，成為一棟具備完整博物學功能的文化場域、教育展場，且期望可達成綠建築指標中-銀獎的標準，成為中興大學一綠建築示範建築。

校史館應具備以下功能：

- ◆ 展覽宣傳：藉由歷史展示，讓人們走入歷史長河，亦是校際形象傳播最直接的方式之一。
- ◆ 教學研究：徵集充實文史資料，紀錄學校沿革、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活動等發展歷程，提供教學研究活動具價值性的參考。
- ◆ 教育推展：可供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成果展覽場域，協助教學教育的推廣。
- ◆ 品格陶冶：提供藝術展覽，營造具人文與藝術素養的優雅學風。
- ◆ 跨域學習：提供學生展覽空間，培養學生跨域學習、創意思考、企劃行銷、團隊合作等多元能力。
- ◆ 典藏：維護與典藏藝術品及學校校史資產，讓榮耀、藝術、歷史得以延續。
- ◆ 提供資訊：提供最完整的資料給我們作為參考。
- ◆ 休閒娛樂：提供心靈的一趟知性之旅。
- ◆ 創造：鼓勵師生藝文創作，激發文創能量，提升生活品質，讓生活變得更有趣。
- ◆ 發展價值：擁有一所特色校史館，在學術、資源發展上更富價值。

貳、沿革與現況

一、沿革

國立中興大學係自民國 8 年成立的「農林專門學校」發展而來，民國 17 年成為臺北帝國大學（即今日的國立臺灣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民國 32 年獨立設校，並遷至臺中。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更名為「臺灣省農業專科學校」，次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農學院」。民國 50 年，整併位於臺北的法商學院（原為省立地方行政專校），並增設理工學院，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經過不斷的擴充，民國 53 年在臺北校區成立夜間部，民國 57 年在臺中校區成立夜間部 並新設文學院，民國 60 年「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再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民國 77 年奉教育部核准，將本校原來之理工學院分設成理學院及工學院；83 年成立生命科學院；88 年成立獸醫學院；89 年 2 月原臺北法商學院與臺北進修部歸併入國立臺北大學，同時臺中校區增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民國 99 年 9 月進修推廣部轉型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民國 100 年 8 月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分設為管理學院與法政學院；民國 103 年合併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創下國內大專院校首次同時擁有高級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的紀錄；民國 106 年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民國 107 年 8 月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民國 95 年本校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五年五百億），躋身國內頂尖大學之列。民國 107 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5202 萬元，經費排名為國內第六，表現亮眼；108 年更獲教育部加碼 5109 萬元，共獲補助 4 億 311 萬元，顯示本校執行成果受教育部肯定。

二、現況

依據 2009 年移交資料顯示，現今校史館全區展覽空間約為 494.7 m²，計有：

- 展區：321.3 m²
- 志工室：35.5 m²
- 儲藏室：137.9 m²

本館耗資七百餘萬元佈置而成(硬體建物不計)。因人手不足，初期僅能採取預約開放機制，多數師生難以一窺堂奧。直至 2011 年 8 月，圖書館校史館組成立，決定在增強防護措施與更換部分展品後，定時開放校史館，每週一、三、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開放參觀。

(一)、校史館館藏

1、共分為三十三個類別

- | | | |
|------------|-------------|----------------|
| (1)、行政會議資料 | (12)、其他刊物 | (23)、簡介概況 |
| (2)、校務會議資料 | (13)、課程 | (24)、宣紙題字 |
| (3)、照片 | (14)、校刊 | (25)、學籍表冊 |
| (4)、英文專書 | (15)、發展計畫 | (26)、公文 |
| (5)、教材 | (16)、報告 | (27)、他校贈品 |
| (6)、本校書刊 | (17)、名冊/通訊錄 | (28)、畢業紀念冊 |
| (7)、本校館藏 | (18)、簽名簿 | (29)、921 地震資料 |
| (8)、論文、作品集 | (19)、移交清冊 | (30)、林朝舜老師手稿資料 |
| (9)、著作目錄 | (20)、文物 | (31)、校史館出版書籍 |
| (10)、學報 | (21)、校長文物 | (32)、本校社團 |
| (11)、他校校史 | (22)、畫框 | (33)、契約書/合約書 |

2、收藏物件總數

約 2,393 件，分類別收錄，非一個物品一個編號，實際館藏數量破萬。

(二)、歷年館藏新進數量

表一、校史館歷年館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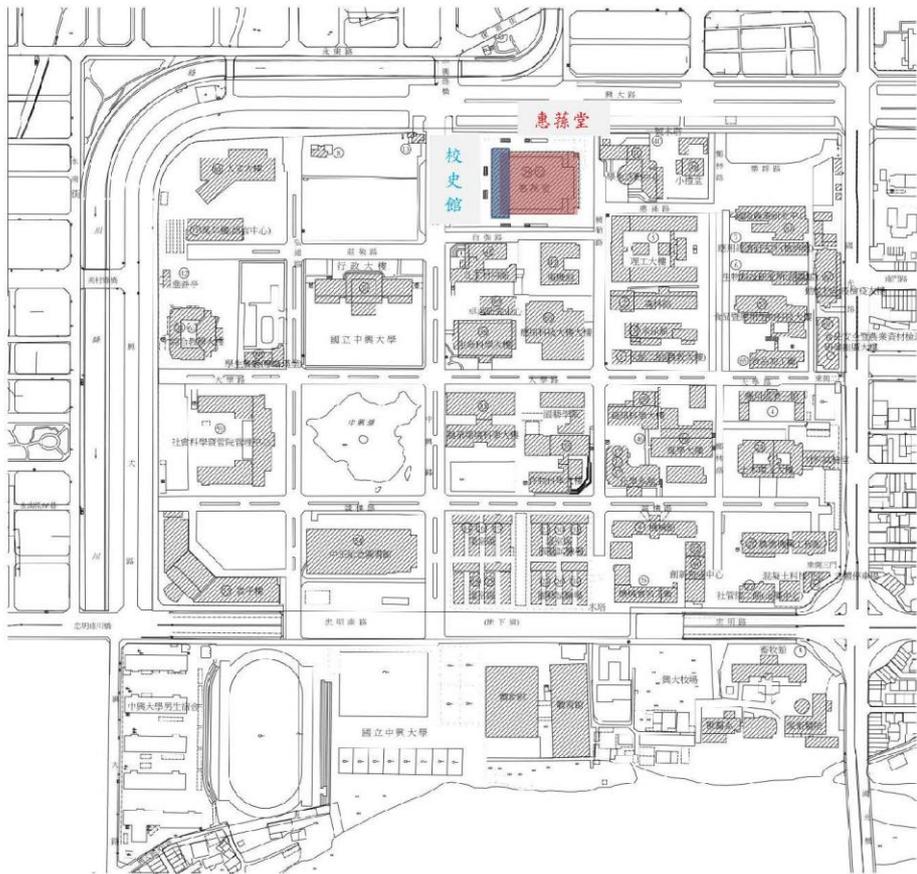
年份	數量	備註
101	212	
102	195	
103	47	
104	95	
105	39	
106	0	
107	208	黃天久先生親屬捐贈校史相關資料
108	60	

(三)、歷年參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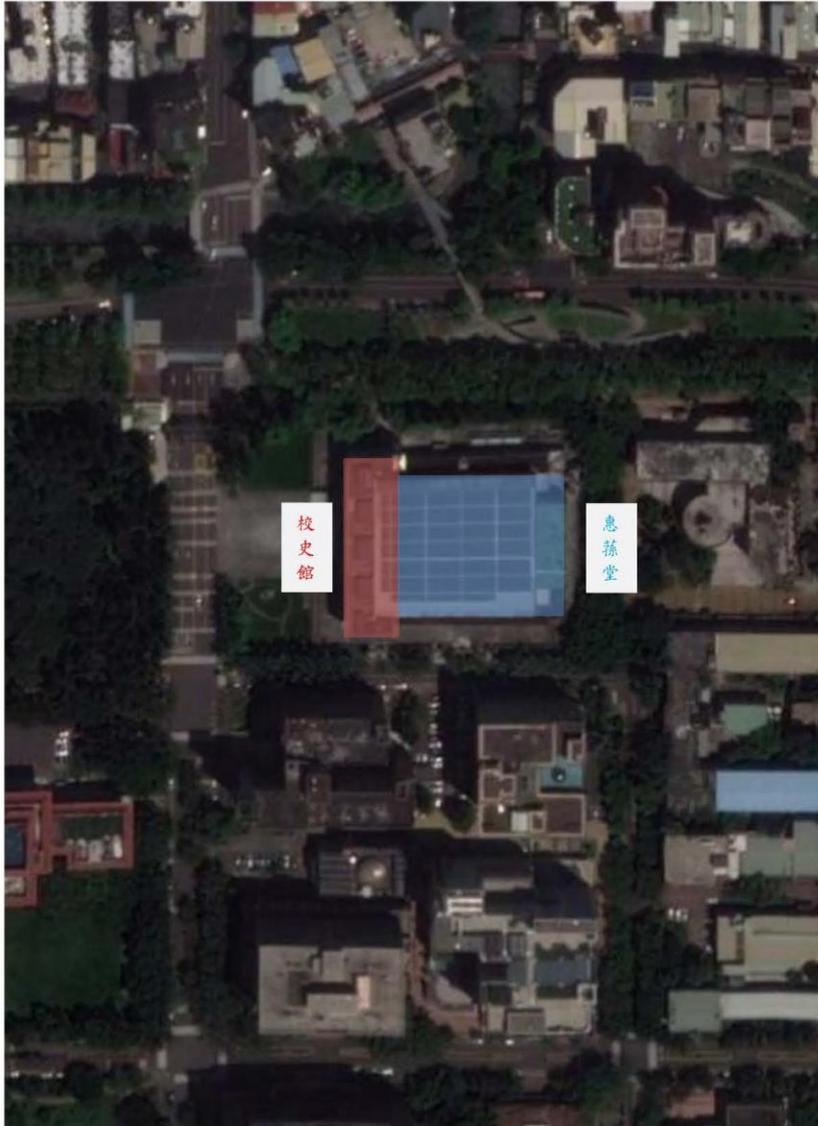
表二、校史館歷年參觀人數

年份	人次	特約參訪團體 /外賓比例	備註
102	4453	76%	6 月校史館開幕，9 月規劃全體新生導覽，因此人數突破 4000 人
103	2014	28%	
104	1889	31%	
105	1801	50%	
106	2262	48%	
107	2490	50%	
108	2853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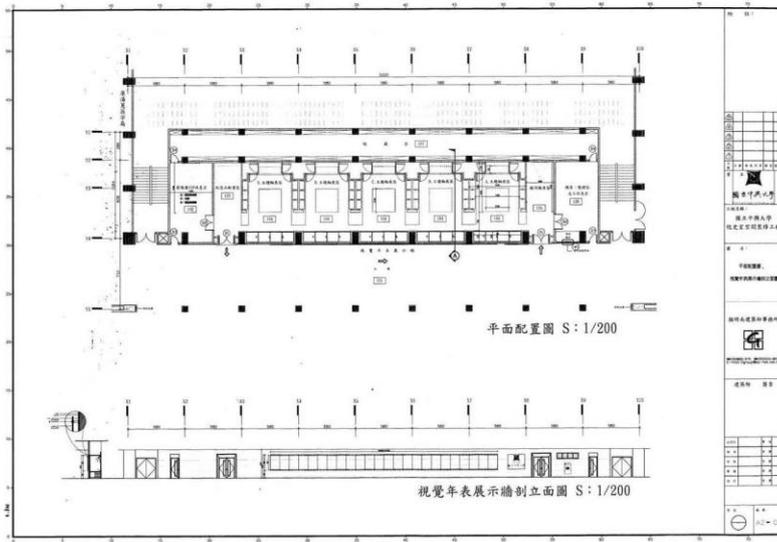
(四)、現況圖面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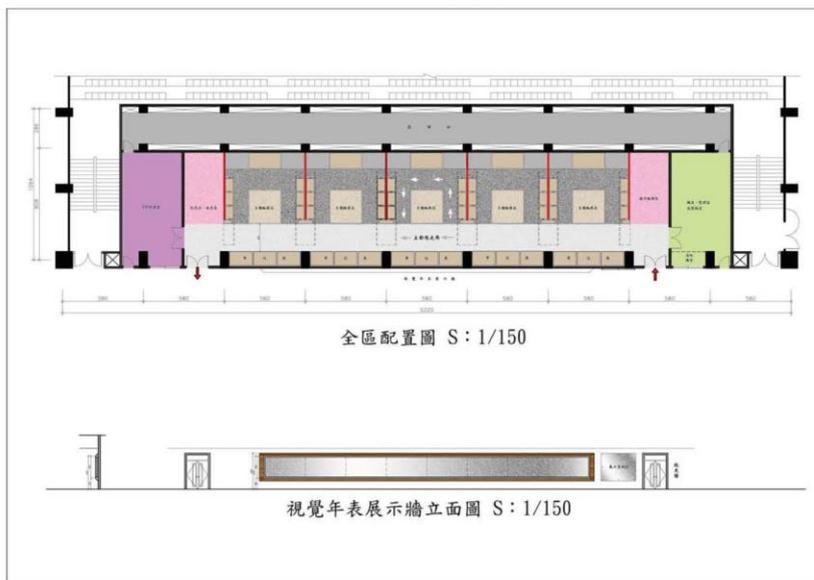
圖一、現況基地位置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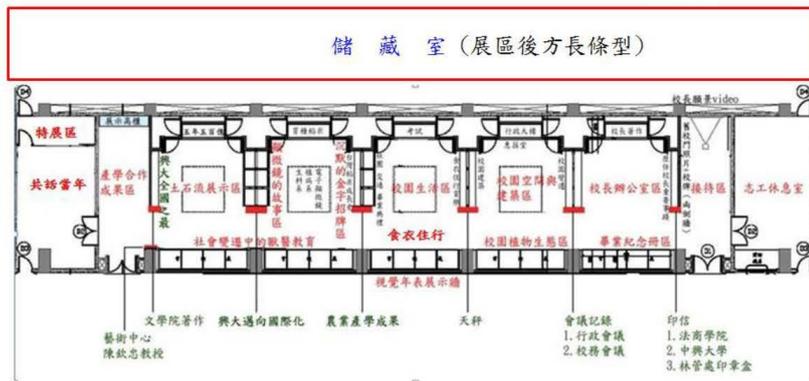
圖二、現況基地位置圖 2



圖三、平面配置圖



圖四、動線規劃圖



圖五、展場配置圖



圖六、現況照片-視覺年表展示牆



圖七、現況照片-特展區



圖八、現況照片-主動線

(五)、校本部土地使用現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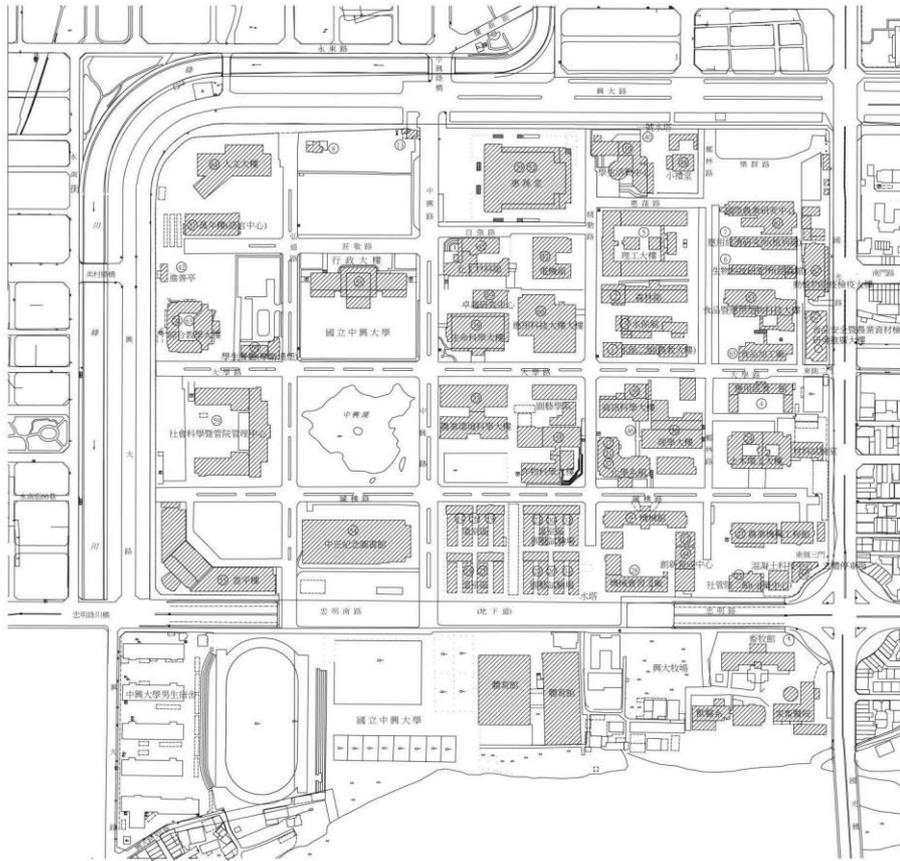


圖 九、本校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參、校史館工程之必要性

一、校史館創設宗旨

校史為校務重要之一環，並為世界各大學所重視。本校為一歷史悠久大學，校史館之設置，具有五大重要意義：

(一)、作為學校歷史的重要博物館所

古云：「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

歷史，是人類最珍貴的資產。興建一座博物館，具有科學的、歷史的研究價值與教育功能，透過博物館所的展示功能，可以反映各時代的切面，映照時代的意義。

典藏校務不僅能典藏並展示重要校務檔案、校產史料及校史文物，同時還能持續且有系統地蒐集整理各類校史資源，博物館最能串起教學與研究之間的關係，博物館的終極價值，就是發揮科學研究與教育功能。中興校史館的興建，就是一部「發現中興大學」的活教材。

(二)、打造中興大學的「品牌」價值

一個校史館的設立，最能凝聚在校成員與校友對母校認同及向心力，激發全校師生對學校起源、演變發展與目標願景之認知，冀達成本校追求卓越之理想。這就是「品牌價值」！

建立完整的品牌價值，能提供給學界、產學合作夥伴、民眾，了解學校經營內涵與學術文化的長程發展，突顯出中興大學在教育產業界中的學術價值與領導地位。

(三)、成為通識課程教育基地

臺灣的「博」士，缺乏博學的問題，嚴格來說比較像「專」士。博士的內涵在深度，但是如果缺乏廣度的視野，很容易造成治世上的狹隘。

通識的課程的目的，就是開啟廣博的眼界。透過通識教育，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進行全知識的融會貫通，也有助國際觀的培養。二十一世

紀為「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全球化」與「綜合知識」的世紀；這是重視知識與創新的時代，在大學通識教育的意義相對重要，這對未來國家領袖人才的人格氣質，甚至品行養成有顯著的影響。特別是中興大學校友都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對於中臺灣第一學府的教育職志，中興大學對全人教育的養成，更有期待與使命感！

（四）、師生培育人文素養與跨領域學習場域

校史館規劃特展區，提供教師、學生及職員個人或藝文性社團文創展演空間，鼓勵藝文創作及社團之發展，激發文創能量建立興大品牌，營造具人文與藝術素養的優雅學風，同時可提供各單位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成果展覽場域，並藉由策展，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創意思考、活動企劃、行銷宣傳、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能力。

（五）、校友尊榮感的依歸

有別於一般博物館展覽的主題為「物」，興大校史館是以「人」為主，以故事進行文字記事、以文物形塑時代氛圍，除記載學校發展沿革，並紀錄校友成就，以多媒體影音進行縱古貫今的結合的方式，再加上中興大學的「品牌」定位，展現一所百年名校的品質與價值。這是人文價值、校友尊榮感的依歸，在畢業校友離開學校教室之後，唯有校史館，是他們唯一重回時光廊道，重現尊榮感的記憶時刻。

二、校史館發展計畫與目標

由於舊有的校史館場域有限，為一圓前述目的，擬新建獨立的校史館之規劃，期望朝向專業化的博物館所、多面向的主題展示、發揮多元場域功能，進行美學教育的多功能發展。為此，新的校史館既以博物館所的定位出發，首先必須收集並整理學校行政體系、各個系所、以及各個面向（如校友口述）的史料及文物，進行有系統的分類、歸納分析，依照主題進行各項設計，以為校友緬懷追憶過往學生生活，有助及校友對母校的凝聚力、向心力，並進而付諸支持行動力。

此外，更作為校外人士認識學校歷史發展並促進認同校務理念的空間

間。在不失呆板，活潑又不淪為輕佻的設計理念，中興校史館要達成下列目標：

(一)、激發興大人的驕傲感

校史館記錄著興大人，自創校以來在各領域、各階段的執著努力與傲人成就。藉此分享前人榮耀、後人同感與有榮焉，校史館具體呈現興大之光，鞭策著興大人，持續地昂首、永不懈怠地奮力向前。

(二)、凝聚興大人的向心力、傳承興大精神

求學過程經過不斷地粹煉與考驗，終於擠進興大的窄門，作為大一新生教育訓練，校史館將可讓新鮮人尋覓興大治學治校的傳統，永續傳承興大精神。

(三)、彰顯興大人推動臺灣進步的動力

從興大校史，可一窺臺灣高等教育的變遷與成就。除了教育改革精進外，臺灣農業的科技發展、社會的進步、高等教育在中臺灣的耕耘，興大人在臺灣政治經濟的領導地位，凡此種種，興大人從未缺席，更扮演領先群倫的角色。中興大學培育了臺灣精英、就培育了臺灣的興盛，藉著這個博物館所，不僅僅是忠實地記錄，更要以展示的方式，向全臺民眾見證！

(四)、培育興大人跨領域學習競爭力

校史館的一樓特展室，可以做為學生美學展覽、詩詞發表、當代人文哲學分享，甚至做為各種社團的成果發表、科藝研究、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平臺。這個場域更可以做為藝術賞析、美學教育與通識教育中心的戶外教室，進行在校內的「校外教學」。

另外，通識課程本身就具有「跨域性」。當學識內容跨向多個領域時，這類「科際整合」課程，例如「農業科技與社會」、「多元文化社會與健康生活」…等等現代社會的議題，就可以在通識教育中心的主導下，於本校校史館的特展室進行發酵。鼓勵全校不同學院、不同領域的教師帶領學生從各樣通識專題中發揮創意，策畫不同的主題特展，學習

如何將文字轉化成圖像，以簡單扼要的方式讓參觀者了解通識教育的核心價值，俾使教師就專長發揮，並與其他領域教師交流、整合，培育更具國際宏觀視野的學生。

只有專科知識的人，只能成為社會基層的技術人才，唯有擁有通識通盤的全方位知識，才是成為社會中堅、引領未來的卓越領導者。藉著中興校史館與通識教育的軟知識結合，並以「平臺資源」的硬體整合活化場域應用，更能深耕、落實並承先啟後，中興大學優良的教育傳承。

(五)、興大人回校的諮詢及服務處

無論身處世界哪一個角落，返臺灣、回興大，這處濃縮每一位校友的情感空間，重現昔日的點點滴滴，將是校友們重溫舊夢的落腳處。

有鑑於國內外百年名校的精神傳承，皆是以獨具承先啟後的歷史經驗與文化傳承做為依歸。中興校史館不僅僅用以記錄歷史、文物蒐藏與文化傳承，更是一處生動演繹動態價值的展示空間。

三、校史館空間區劃

(一)、整體配置

坐落於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西側鄰近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創造無圍牆、友善的校園空間。

(二)、建築量體設計

考慮需具備歷史人文意義及現代機能使用，並兼顧維護費用控制以及安全性，故外觀設計沿用現臺灣大學行政大樓，因其過去為中興大學創始校館之一，其具有中興大學歷史人文的意義，內部設計則符合現代「節能」、「綠建築」、「機能空間」以及「無障礙空間」之要求，且本校新建建物必須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故規劃時得考量相關法規及都市面容與問題。

(三)、一層特展區域

採對外公開展覽方式，其展覽依校內學生、社團進行佈展，且對外開放，且延續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將綠川人潮及校內人士引入，有助於觀展人數，創造校內外間理性溝通與情感交流之空間。

(四)、二層校史展覽區

為常設展，主要展出為中興大學的校史沿革、歷史文物、未來發展等，相關展覽儲物則放置於現有校史館「惠蔭堂」中，本館不另設儲藏空間。

由於本校歷史悠久，而現有校史館展覽空間不足且設備老舊，且各系所、社團並無一固定展覽空間，故新建此具歷史意義的校史館外觀是具有其必需性。

(五)、三層辦公區

為行政辦公區，專職處理展覽相關事宜。

肆、目的及預期效益

藉著本案「校史館」之興建，希望能達到下列的功能與效益：

一、以傑出事蹟與貢獻，形塑校風傳承

許多學校要進行校史研究時，往往遇到最大難題就是缺乏資料，史不足徵。

即使透過口述歷史，重建部分片段，也怕以偏概全。

歷史，稍縱即逝。校史館以博物館的定位，能將歷史資料進行完整保存，從校務經營角度而言，校史研究也成為教育行政研究及學校校務革新需重視的面向之一。從未來看，許多學校在規劃學校的願景及未來發展方向時，也會回顧過去的歷史，希望從中找到傳統，建構出自己的特色。

對內(學校校友、師生)經驗傳承及凝聚共識之功能。

對外(學界、產學合作單位、民眾)宣傳溝通之管道。

二、推升國際產學理念的傳達

在對外宣揚上，校史館最能展示學研能量，促進學術研究交流、奠定學術地位。或籌備校史主題特展，維繫校友人脈圈，有助校務產學資源的維繫、擴張，有助校務理念的傳達與永續發展，拓展未來產學合作的版圖。

三、擔負社會責任，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公共服務」場域

大學文化的價值，就在於把具有灌輸性特徵的教育，轉化為內含著教育意圖的校園文化，從而達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的教育效果。

大學博物館就是學校文化具體實踐的最佳代表，校園內師生因教學、研究等活動，長時間累積所形成的有形資產，藉由博物館的收藏、保存與展示，進而形塑成無形的資產與價值，這樣的價值，就是大學博物館的本質和最主要的責任。開放大學博物館，以教育價值擔負對外界

的社會責任，能夠回饋業界、學術界，甚至服務社會大眾，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公共服務」場域，其價值的延伸有時更是跨越國界，無以衡量的。

四、以場域多功能化、展示綜效化帶來更經濟的博館效益

博物館的功能不外乎蒐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而其中展示的功能則是直接連結了博物館與群眾，成為兩者之間的重要橋樑，因此各博物館皆相當重視展示功能。一般而言，博物館的展示可從展出時間加以區分，主要可分為「常設展 permanent exhibition」以及「特展」。

由於常設展展期長，考慮展品的耐久性，因此製作費用也相對較高，因此多數博物館的常設展在設置之後就不輕易變動，因此常設展長久下來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入館參觀人數的大幅減少。因此，為使校史館不淪為蚊子館，活用校史館空間，設置特展室，以藝文或科普教育做為學校通識美學課程的場域，並藉以連結校外民眾，成為藝文向外發散的社區美學館所，設計以「多功能化」達到綜效的博館規劃。或是，許多博物館以「行動展示箱」的設計方式，得以換取較低廉的空間展示裝置經費、以更靈活的移展、輪展，延長特展的效益，又彌補常設展的變化度不足。這種更具經濟效益、節約、為展場帶來靈活與豐富度的效能，是與大校史館相較於其他校史館的不同創新經營模式。

伍、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一、實施方法

1、行政程序

本案由本校成立「校史館規劃委員會」，負責本案之推展，匡列主體工程總經費以 9,500 萬元為原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遴選設計建築師，再提報規劃設計書，經核定後，由本校辦理營造廠商招標工作，執行本案興建事宜。

2、前期工程計畫

(1)、現有植栽視情況進行保留或移植。

3、舊有空間使用計畫

原惠蓀堂展覽空間將用作未來展物儲藏空間，故所有校史陳列展覽將全數移到新館。校史館完工後，將串聯綠川興城計畫，以創造良善的校園整體感。

二、計畫構想

本案基地位址定於本校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西側臨綜合教學大樓、南側臨社管大樓（如圖十），產權為本校所有，建築基地面積約 3,136 m²。本基地面向行政大樓後方草坪，鄰近中興湖，西側(外側)為臺中市著名的興大綠園道，配合未來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與綠川相串聯、結合，是師生與附近居民散步、騎車的好去處。草坪提供活動空間，結合校史館提供師生校友聚會合影留念紀念記憶廊道，期塑造整區之人文、歷史意象。

本棟建築外觀來自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的外觀造型，其是民國 8 年(西元 1919)日本當局為開發臺灣農林資源、培養農林人才，在臺北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並在民國 11 年改制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民國 17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今國立臺灣大學），為附屬農林專門部；民國 32 年獨立設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遷至臺中頂橋子頭。戰後，更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民國 35 年改為「臺灣省立農學院」；民國 50 年增設理工學院，並與臺北的法商學院（原省立地方行政專校）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民國 60 年改制成「國立中興大學」，發展迄今，已成為具有文、農資、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資等九大學院的綜合型大學，在中部地區首屈一指。根據上述歷史，其具有中興大學身分的歷史地位，故決定以此建築復刻版來代表本校校史館的建築外觀（如圖十二、十三）。

校園土地為一宗土地，有關容積率與建蔽率之規定應以整區檢討。中興大學校區為文教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五十。

校區基地面積為 360,684 m²

目前建築面積總計為： 78,352.41 m²，建蔽率 21.72%

目前總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389,840.48 m²，容積率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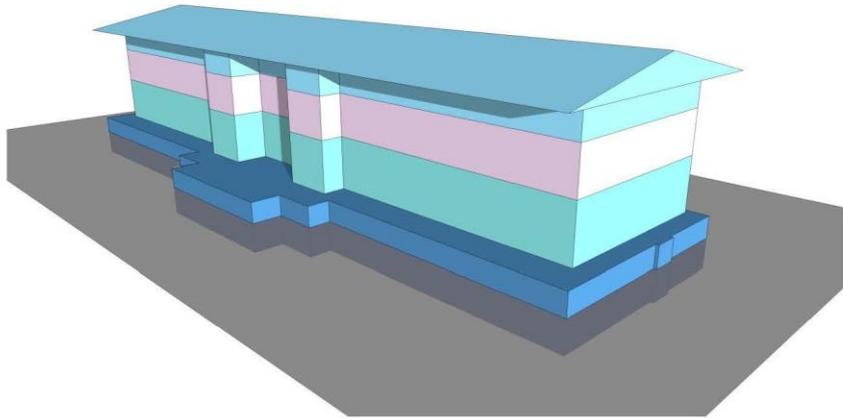
圖十、校史館基地位置示意圖



圖十一、校史館週邊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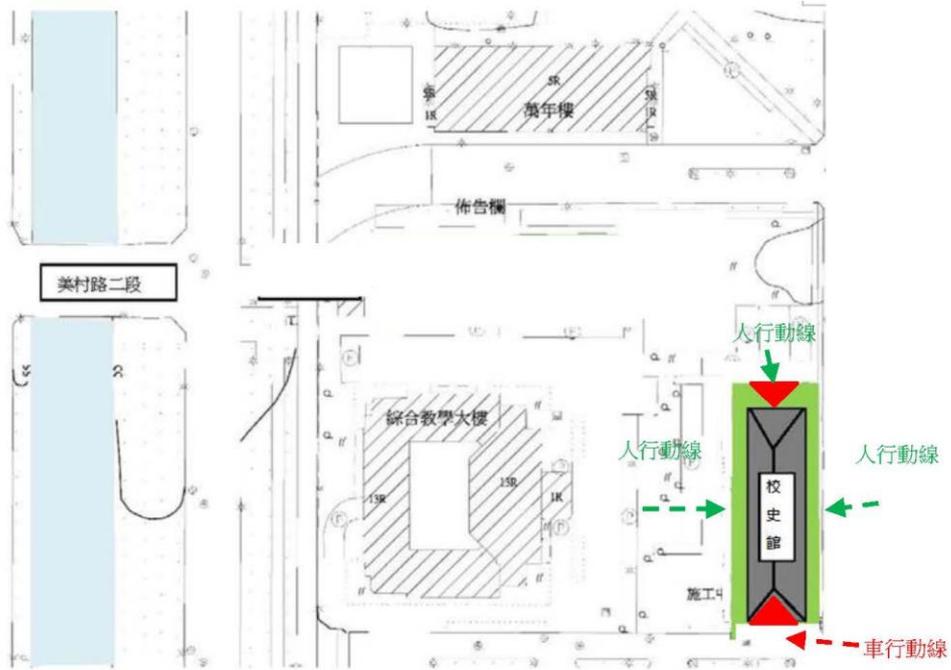


圖十二、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現臺大行政大樓)



圖十三、外觀示意圖

本基地位本校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鄰近綠川，與綠川興城結合新建之校史館，形塑一校園與市民交流的空間，達到推廣人文、歷史、藝術之目的。



圖十四、本基地動線分析圖

圖十五、本基地現況照片





陸、空間需求分析

一、校史館新建空間需求構想

(一)、土地

擬新建之校史館，基地位於校園之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面向行政大樓後方草坪，西側臨綜合教學大樓、南側臨社管大樓。基地面積約為 3,136 m²。

(二)、樓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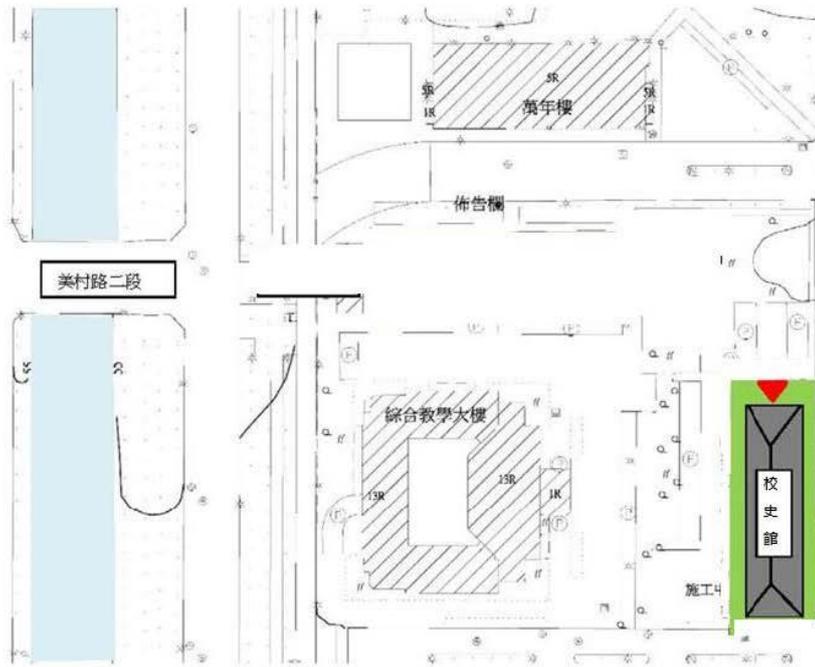
新建之校史館預定為地上三層之建築。

(三)、樓地板面積

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之空間需求總共為 2,030 m²(如表三所示)。

表三、校史館各單位空間需求彙總表

項次	使用區域	需求面積m ²	備註
1	一層特展區	990	詳表四
2	二層校史展區(含挑空)	840	詳表五
3	三層辦公區	200	詳表六
	合計	2,030	



圖十六、基地位置圖

二、各類空間需求及規劃說明

校史館一共分為三大區域，分別是一層特展區、二層校史展覽區、三層辦公區，空間所需面積則詳表四、五、六所述，整體平面規劃需考量策展動線，包含垂直及水平向。

表四、校史館一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區域	空間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備註
		m ²	坪	
一層特展區	大廳	200	60.5	
	貴賓接待室	30	9.08	
	紀念品區	30	9.08	
	諮詢室	48	14.52	結合志工休息室及茶水間
	展覽廳 A 廳	100	30.25	
	展覽廳 B 廳	100	30.25	
	展覽廳 C 廳	100	30.25	
	佈展室	40	12.1	
	男廁	20	6.05	
	女廁	25	7.56	
	無障礙廁所	7	2.12	
	廊道展示區	200	60.5	
	安全梯	45 x 2	27.27	左右各一座，下方空間為儲藏室
一層特展區合計	990	299.5		

註：

1. 展覽廳 A、B、C 廳為特展區，隨活動及展覽型式進行策展，並考量空間機動性。
2. 設置客梯及貨梯各 1 座。
3. 圖面參考臺灣大學行政大樓，並以基地實際狀況作後續調整。

表五、校史館二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區域	空間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備註
		m ²	坪	
二層校史展覽區	展覽廳D廳	198	59.9	
	展覽廳E廳	160	48.4	
	展覽廳F廳	100	30.25	
	佈展室	40	12.1	
	男廁	20	6.05	
	女廁	25	7.56	
	無障礙廁所	7	2.12	
	廊道展示區	200	60.5	
	安全梯	45 x 2	27.27	
	二層校史展覽區合計	840	254.2	本面積未含挑空區

註：

1. 二層展覽廳D、E、F廳為常設展區，除文字、圖面展覽外，尚有文物的展出。
2. 圖面參考臺灣大學行政大樓，並以基地實際狀況作後續調整。

表六、校史館三層規劃構想明細表

區域	空間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備註
		m ²	坪	
三層辦公區	辦公區	110	33.27	
	安全梯	45 x 2	27.27	左右各一座，下方空間為儲藏室
	三層合計	200	60.5	

註：圖面參考臺灣大學行政大樓，並以基地實際狀況作後續調整。

柒、校史館設計規劃準則

一、規劃目標

(一)、打造中興大學的「品牌」價值

提供給學界、產學合作單位、民眾，瞭解學校經營內涵與學術文化的展示空間，突顯出中興大學在教育產業界中的領先角色或龍頭地位。

(二)、核心價值的塑造

有別於一般博物館展覽形式，興大校史館是以文字敘事、文物展示及多媒體影音設備相互結合的方式，再加上中興大學的「品牌」定位，展現百年名校的品質與價值。

二、設計規劃準則

(一)、基本配置計畫

由於基地位於校園之西側且臨中興湖，外側即為綠川興城計畫主幹道，創造校園師生交流場所；將綠川興城計畫引入校園內，塑造鮮明的地標意象，促進社區交流。

整體建築雖參照臺大行政大樓建築立面造型，但因館藏及策展需求，故需依實際基地面積進行比例調整，期望能以最大建築面積為設計考量。

(二)、空間計畫

1、基本原則

新建之校史館應回應生態校園特色，充分考量與自然對話，創造師生活動與自然交錯的人文空間。以「節能」、「綠建築」、「系際交流」、「人文涵養」作為設計主要準則，且期望可達成綠建築指標中-銀獎的標準，成為中興大學一綠建築示範建築。

空間規劃除了常設展外，特展區應包括學生社團及各系所活動成果展覽空間及機動性。公共區域應考慮活化與彈性使用設計，避免大而無當，也需兼顧實用功能及週邊景觀之配合，且臺大行政大樓長廊空間十分具有日式風味的空間，故設計必

須考量如何能呈現此空間感。另展覽方式須結合現今科技技術，以多媒體、VR、AR…等形式展出，並不拘泥於傳統展覽形式，但須注意本館並不增設任何天花板。

2、配置構想

新建之校史館應能回應空間以區域劃分的構想，依功能館內空間規劃分為三大區域，分別是一層特展區、二層校史展區、三層辦公區。建築主體規劃設計復刻臺大行政大樓外立面，且考慮人文氣息及文化景觀特色，內部則以現代方式呈現展廳及相關設計，並兼顧維護費用控制以及安全性，提供良好的展覽空間。

空間設計應回應空間計畫，創造良善的展廳空間，並能提供彈性使用的設計。近地面之樓層以容納具公眾展覽性質之空間為主，以營造校園活力的氣氛。需注意西向開窗大小、遮陽等，以避免展物受日照直射而損毀。

3、與鄰棟綜合大樓關係

新建的校史館與鄰棟**綜合教學大樓**、**社管大樓**之之間棟距寬濶，皆有足夠的通風採光，也符合相關建築法規的需求。

4、人員安全構想

- (1)以安全管制軟體取代行為管理
- (2)公共區域以 CCTV 監管，安全管制區以磁卡管制
- (3)避免空間死角，建立視線安全區
- (4)每層均提供具互動機會之廊道空間

(四)、量體計畫

- 1、將一層樓地板抬升，減少開挖深度並創造視覺遼闊感。
- 2、原臺大行政大樓依據日本建築史學家藤森照信所著，其屬後期文藝復興，或稱新古典樣式的風格，故本案設計面西側立面必須延續此設計風格，並依據基地進行適當調動，需注意整體比例關係及相關設計風格。

(五)、動線計畫

- 1、在西側綠川興城規劃中，未來將開通西側門作為進入校園的出入口，讓附近居民進入校園、校史館內，除增加校史館人潮外，更可友善整體社區居民。
- 2、應配合無障礙環境規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3、建築物週邊之動線規劃應以行人優先、腳踏車次之、汽車為最末。
- 4、動線需考量未來展品自現有惠孫堂的校史館搬運時的行車及室內動線，以利未來搬運及操作。

(六)、結構系統規劃

1、結構形式

全棟建築使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外立面復刻臺大行政大樓，但內部結構以鋼筋混凝土製作，故結構系統以基本樑柱系統、強柱弱樑的概念進行設計，立面再外掛裝飾性線板復刻其造型。

基礎部分使用筏式基礎，筏基是筏式基礎之簡稱，其位於建築物最底層空間(地下室最下層)之下，大底之上。通常約1米至3米高，視建物之設計及高度而定。筏基基本作用為支撐穩定建物，其中許多空間會被填實，其餘空間則被拿來利用，通常會作為自來水儲槽、消防水儲槽、化糞池、廢水處理槽、機房..等。

2、樓層高度

考慮整體景觀延續與周邊建築物需協調，約與萬年樓高相當，1樓需挑高。

(七)、綠建築規劃

綠建築係追求地球環保之永續建築設計理念。在建築生命週期(從規劃、施工、

使用到拆除過程)中,以最節約能源,最有效利用資源,最低環境負荷的方式與手段,建造最安全、健康、效率及舒適的教學研究空間,以達到人及建築與環境共生共榮,永續發展的目標。

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評估指標,經內政部主辦機關委託之公益法人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備後,頒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須通過前項手冊之四項指標,其中「日常節能」及「水資源」兩項指標為必須通過之指標。本案經評估後,將以下指標列為必備:

- (1)綠化量指標
- (2)基地保水指標
- (3)日常節能指標
- (4)水資源指標

(八)、無障礙環境

本工程為一公共建築物,因此,其相關的週邊設施應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原則上須設置相關設施與設備,以滿足各類行動不便者之特性的需求。為規劃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應依「無障礙使用設施設備規範」,以達到其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本工程擬針對無障礙環境詳加規劃,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則可針對無障礙環境設計要素,再做進一步考量,以創造較為方便,可及與安全之無障礙環境。

(九)、建築設備

本建築需規劃合適的設備系統:

1、電氣系統

電力負載容量應依使用用途,並根據「臺電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照明設計標準」等進行估計,以提昇系統之可靠度及結合中央控

制系統以提昇管理層次。除設置臺電受電室外，並規劃緊急電源（如柴油發電機等），以提供必要設備之緊急供電。電力外線皆以地下電纜方式配置。特殊建築及機房之設計應注意噪音、震動、廢氣及安全之預防，並設置緊急供電系統。

2、空調系統

文物保存環境的優劣攸關文物是否能經久傳世，環境溫溼度直接影響文物的物化性質穩定性，因此恆溫恆溼一直是博物館的至理原則。然而在因應地球永續發展，引發節能減碳議題之際，文物保存專家也開始省思文物保存環境溫溼度規範的合宜性。故全棟建築空調在規劃初期即必須對此做深刻的考量與因應措施。

3、給排水衛生系統

(1)、給水計畫

依使用人數估算每日用水量，並考量足夠蓄水以防止停水所造成不便，給水系統採用間接供水方式，並對雨水/中水加以處理利用，以符合水資源指標。

(2)、排水計畫

依現行法令採分流式排水系統，雨水排水系統直接排放或進入儲水槽再利用，一般污水與生活廢水則導入污水處理設施，經淨化符合環保排放標準後，再排放至公共排水溝。地下室廢水及滲透水，經筏基連通管集中至廢水池後，排至地面排水溝。地下停車場之排水則集中排入截油槽及沉沙槽。

4、雨水回收系統

需依據『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所編，查詢中興大學年平均雨量，並依據第 2-8 水資源指標、第 2-8.3 自然水替代率 Rc 值簡易評估法所定，進行相關雨水回收設計。另雨水回收僅能用來作為非飲用水的雜用水，以自主達成綠建築水資源指標設計。

5、消防設備規劃

各層裝置差動式感知器及溫式火警感知器，於公共空間設置火警綜合盤內，有標示燈鈴手動發信機等。消防滅火設備設計時需考量展藏文物的保存性。應裝設火警受信主機於監控室，以便於管理及監視，以達防火警戒之效。本基地依

各層設置消防栓箱並設置消防幫浦以供消防栓使用，電源皆應有電機迴路。各消防栓設備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另於地面裝設消防送水口。

依法規定設計完善之防排煙設備，利用機械送風方式，設專用管道排至屋外系統。結合中央監控系統，對主要消防設備之狀況做監督、管理及維護告知，以保障消防設備之可靠性。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設計階段，即能符合法令規定，應依消防法送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消防主管機關審查。

6、弱電系統規劃

弱電系統包括電視共同天線、電視教學系統、電話交換系統、廣播音響系統、電腦系統、子母鐘、監視監控系統、電腦網路、標誌系統、看板系統。為本大樓之軟體支援系統，亦是控制中心。

7、中央控制系統

中央化的控制系統，具備有監視、控制、紀錄、管理四大功能，其管理的對象，概分為電子供應管理、舒適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維護系統及一般管理系統，並對於安全管理機制由外而內分層管制，於各區域間設置身分辨式系統，增加人員管制之嚴整性。配合完善周全的防災、防盜、電氣、空調、衛生、受變電等設備。本工程中央監控設備含六項系統：

(1)、設備監控系統

包括電力監控、空調監控、給排水監控、環境監控等。

(2)、門禁管理系統

包含二層空間及出入動線監控、辦公室安全監控及辨識管制系統、逃生梯安全監控、電梯使用管理、警衛巡邏管理及清潔紀錄管理等項目。

(3)、防盜監控系統

包含自動報警設備、空間監測設備、緊急求救設備，閉路通報及公共廣播設備。

(4)、防災系統

包含智慧型火災感應設備、避難自動引導、緊急自動化通報及公共廣播設備。

(5)、環境系統

包含自動空調設備、節約能源管理設備、溫度自動設備等項目。

(6)、資訊通訊系統

包含整合型網路連線、留言訊息記錄、傳真存送、電子郵件…等資訊及通訊相關系統。

8、避雷設施

本建築設置避雷針系統，接地線採用裸銅絞線通地下電極、接地銅棒或接地銅板。

9、照明設備

照明採用單相 220V 降低線路損失，提高用電效率。公共部分照明採用全二線式照明控制，配合中央控制以達到節省電源及自動化目標。燈光使用日光燈管的部分，選擇使用演色性較佳，光線柔和鮮麗，並具有高輸出的流明，效率高，省電，光衰退率低，炫光度低，壽命長的燈管，有助於展覽觀賞，但應考慮文物保存，故需注意燈管紫外線波長等問題。

10、行動不便者設施

應依「行動不便者者使用設施設備規範」，對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達到其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電梯之配置位置數量根據館內之使用量，預計設置 1 部客用電梯(容納 12-15 人)、貨梯 1 部，於尖峰時段乃可順利載運，可依實際需求及人流調整數量。

11、各樓層之梯間、管道間、廁所等公共空間應力求上下一致、便利使用、維修、採光、通風等問題。另男女廁衛生間數量比例及細部設計請依據相關法規(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進行配置。

12、外牆窗戶之設計，除遮陽及採光之功能外，應考量未來維修及清洗之便利性，及日照紫外線對展品傷害的可能性，避免形成藏污納垢之處。

(十一)、室內環境

1、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低污染之建材，並有 5%以上之裝修材料符合綠建材標

章。

- 2、產生噪音之區域應有妥善之隔音設計。
- 3、指標系統應完善規劃，設計應易懂、醒目及美觀，考量系統化、人性化及國際化。
- 4、建築物之外部色採應與環境協調，內部應採柔和明亮之色調，並考慮與室內環境、傢俱設備之協調性。

捌、經費編列

一、工程經費

表七、校史館預算概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各工作項目合計(A)					
	建築工程	m2	2,030	30,000	60,900,000	
	機電設備	m2	2,030	6,000	12,180,000	
	小計(A)				73,080,000	
二	職安及環境保護費 (A*3%)	式	1	2,192,400	2,192,400	
三	品質管理費用 (A*2%)	式	1	1,461,600	1,461,600	
四	保險費(A*0.5%)	式	1	365,400	365,400	
五	廠商利潤、管理費 (A*5%)	式	1	3,676,080	3,676,080	
	小計(B)				80,775,480	
六	營業稅(B*5%)	式	1	4,038,775	4,038,775	
	壹、合計(C)				84,814,255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389,284	6,389,284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 (C*0.28%)	式	1	226,172	226,17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之其他營建工程第一級費率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1,007,755	1,007,755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四	公共藝術	式	1	848,143	848,143	
五	文化遺址調查費	式	1	500,000	500,000	
六	地質鑽探及地下水 補注評估	式	1	200,000	200,000	
七	物價調整費	式	1	1,014,391	1,014,391	
	貳、小計				10,185,745	
	總計(壹+貳)				95,000,000	

二、經費籌措

本案主體工程之興建經費擬由募款支應。

三、分配年度

表八、本案執行預算年度分配表

項次	執行年度	提供經費單位	金額(元)	比例	合計
1	109 年度	募款	5,000,000	100%	95,000,000
2	110 年度	募款	40,000,000		
3	111 年度	募款	50,000,000		
				合計	95,000,000

玖、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

本計畫特設立校史館規劃委員會，研擬各項細部事宜以求完備，其組織成員如下表：

表九、校史館興建工程規劃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薛富盛	統籌督導全盤籌建業務的運作
副校長	黃振文	統籌督導全盤籌建業務的運作
主任秘書	林金賢	管控興建進度 統籌會議召開及各項協調工作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總務長	林建宇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監督工程興建全盤事宜與各項行政作業 督導工程相關行政業務
研發長	周濟眾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國際長	陳牧民	監督工程興建全盤事宜與各項行政作業
校友中心主任	許恆銘	
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陳欽忠	
水保系教授	陳樹群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與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溝通窗口
圖書館館長	林偉	使用單位提出規劃需求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校友總會理事長	蔡其昌	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專業諮詢
昆蟲系理事長	安奎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秘書室		辦理規畫委員會開會事宜 研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審核
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工程相關業務

本計畫期望經由上述的人員編組，對計畫整體進行相關作業的推行與管制，達成計畫最終的目標。

二、各階段之辦理事項

(一)、籌設階段

- 1、成立校史館規劃委員會，研擬各項細部事宜，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2、校務會議核定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

(二)、規劃設計階段

承攬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三)、發包階段

依據設計成果，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四)、施工階段

校史館進入實執施工階段，即由總務處執行品質及時程管控事宜。

(五)、竣工、驗收及使用管理階段

施工竣工後應請領使用執照與外水、外電、瓦斯接管等作業，以及各項工程驗收與移交，並辦理校舍產權登記後使用。

三、實施時程

本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如表：

表十、校史館興建工程時程預定表

項次	辦理項目	預估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1	校內行政程序核定	109/07	秘書室	
2	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	109/08	總務處	
3	基本設計	109/10	總務處	30 天
4	細部設計	109/12	總務處	60 天
5	申請建築執照	110/04	總務處	審查 3 個月
6	工程發包	110/06	總務處	
7	大樓工程竣工	111/05	總務處	工期 :330 天
8	工程驗收	111/07	總務處	驗收 30 天
9	取請使用執照	111/12	總務處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8-88-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透過系統整併，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
- 二、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聯合、台體大、勤益、中教大、中興、彰師、暨南、雲科、虎科)，為建立溝通交流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於108年12月18日的校長餐會取得各校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規劃大學系統成立事宜，並於本年3月20日、4月23日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竣事。
- 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秘書室依各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情形，修正實際參與學校校名及相關計畫書內容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1
貳、九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3
一、國立中興大學.....	3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
五、國立聯合大學.....	10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
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
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26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29
一、教學資源.....	30
二、研究發展.....	32
三、圖資網路.....	34
四、國際事務.....	36
五、產學智財.....	37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39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40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42
附件二、九校人力與研究績效對照表.....	45
表一、九校人力對照表.....	45
表二、九校研究績效對照表(經費).....	46
表三、九校研究績效對照表(論文與領域).....	47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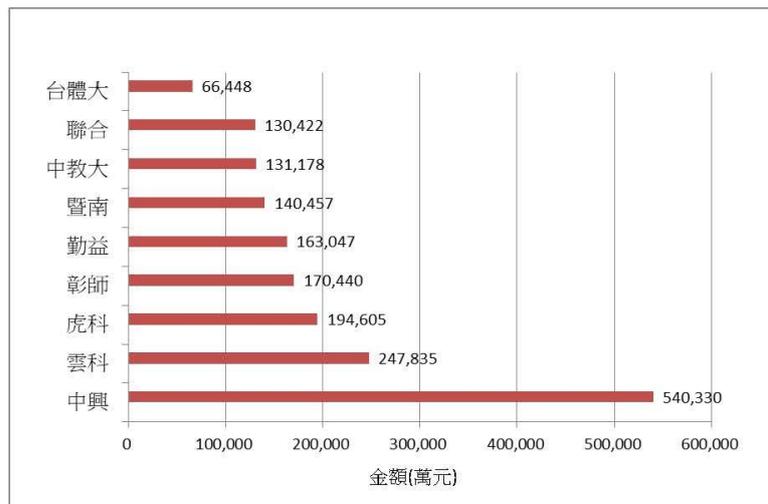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9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合計 9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6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9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4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 9 校的生師比偏高，

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在 107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71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20 名，而 85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20 名，綜合 9 所中部區域國立大學校院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2.2 億，僅占總補助金額的 7.9%(高教總補助金額為 153 億，不含研究中心 13 億)。再從全校性經費來呈現各校的規模及運作，以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決算數，各校的經費如圖一所示，9 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中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 9 校能深耕中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圖一 107 年度各校校務基金決算金額

貳、九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8 年，至今創校已邁入百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設有 9 大學院，系所完備，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反思創新、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校以頂尖研究中心為平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跨領域菁英人才培育，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聲譽，推動產學合作，並與國際頂尖大學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帶動全校整體提升。

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及實現學校願景，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如下：「培育全人發展青年」、「教學品質精進」、「學術研究提昇」、「推動國際化」、「校園建設與環境」、「產官學合作」、「強化推廣服務」、「強化校友經營」、「人文藝術與文化資產」、及「行政革新與組織調整」，期許未來邁向永續發展。

本校致力於各領域之均衡發展，在教學、研究、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均獲各界肯定，具備下列特色：

(一) 教學研究資源充裕，設備新穎，帶動整體發展能量

本校教學研究資源及圖書館館藏豐富，另設有生物科技、奈米科技、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國際農業、轉譯醫學等研究中心，支援全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臺灣中區貴重儀器中心及中區區域網路中心、科技部補助設立的化學、物理、數學領域等中部圖書期刊中心都設在本校校內，教學及研究資源設備先進。

(二) 以農業科技為基礎，發展具特色之頂尖研究型大學

整合校內外資源，重點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培植農業綠環境、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及發揮本校動物醫學研究專長成立獨具特色的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本校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

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另以地利之便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引領臺灣綠色工程及精密機械產業發展。

(三) 科技與人文均衡發展

設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全國四大人社中心之一，主導跨學院、跨領域的研究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除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多項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陸續發表於國內外重要期刊或專書，亦有多項國際專書出版合作計畫進行中，成為引導中部地區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發展的重鎮，提昇人文與社會科學的教學及研究水平，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

(四) 全國第一所通過個資保護認證的大學，建置完善校務E化系統

本校領先全國啟動個資防護機制，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完成BS10012認證，成為國內大學中第一個完成個資防護的大學。於104年成立教育體系資安驗證中心，協助全國各級學校資訊安全稽核追查及驗證。105年8月完成新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持續積極對大專校院推行、導入新版制度及驗證。

(五) 整合產官學研合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

本校整合中部地區產官學資源，積極扮演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的推手，促進中部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的發展，推動傑出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引領創新產業發展。並與中臺灣重要研究單位，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以及農業試驗、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政府機關，均有緊密合作交流，提升雙方研究質量。

(六) 提供「興創基地」、成立萌芽創投公司，為全臺典範學校

萌芽創投由本校EMBA校友號召，於106年正式於校內創業基地登記成立，為國內第一間股東全由校友組成的創投，募集2千2百多萬資金，鼓勵學生創意、創新、創業，學用合一；輔導學生創業團隊，講授創業課程，同時挹注資金，讓興大創業人才發揚光大。106年首件投資案金額為5百萬元，投資由興大生科系學生所創立之農業生技公司，預計後續將持續輔導校內萌芽新創個案。

(七) 積極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實踐

本校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如「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其他大學社會責任議題，廣設特色研究中心與技術聯盟單位，如農產品驗證中心、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臺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臨床細菌基因體學產業發展聯盟、健康照護平臺產學開發聯盟等，協助解決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長照等社會實踐議題。

本校與企業產學合作，由永豐銀出資打造「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將建置農產品驗證中心、新檢測技術研發實驗室、食品重金屬檢測實驗室等，打造國內第一所功能齊全且技術領先的農產品與食品檢測中心，發揮農業生技頂尖優勢，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自創校以來，中教大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現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5 千餘名，涵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兼具文理特色、教育研究與師資培育功能，以及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管理人才培育之精緻大學。103 年王如哲博士接任校長後，植基於本校過去優良傳統之同時，以「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為辦學理念，俾使本校發展成為一所擁有創新我國未來人才培育典範之嶄新大學。目前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持續發揮教育典範精神，培養優質專業人才，以期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之特色大學。

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本校在我國當前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架構下，已透過精緻師培計畫、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公費專班、原住民師資培育，以及最多卓獎生、優異教檢通過率等，在全國師資培育上已建立利基及特色。尤其本校這幾年來開始推動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直接與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由這些

縣市提供偏鄉學校教師缺額，再加上由教育部提供公費，以招收碩士專班進行培育，學生畢業後分發到偏鄉學校服務，頗能符合教育現職實際需要且深獲肯定，也因此建立了本校的發展利基，各縣市也願意繼續提供教師名額，以利持續培養優質教師。

具體而言，本校近年來展現出有七項重要績效：(一)本校在招生方面表現出良好的績效，根據教育部首次公布的 106 學年度的資料，本校成為前三所註冊率最高的公立一般大學；(二)本校已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獎優學校；(三)本校教檢通過率近幾年平均超過 85%，今年的二次教檢成績更是優異，分別是 92%與 88%，居於全國領先，教師甄試亦表現優異；(四)本校持續深化國際化，現有 250 所海外姊妹校並有交換師生的實質交流活動；(五)本校獲得 107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殊榮；(六)本校榮獲行政院檔案局第 16 屆機關檔案金檔獎；(七)本校今年榮獲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受評成績全數通過，辦學績效獲致肯定。

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民國 47 年臺灣省政府基於提倡國民體育的發展及社會教育法的規定，令教育廳將臺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立，並在該場範圍內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期培育體育專門人才，加強推行國民體育。同年 7 月省教育廳長邀約我國體育界先進關頌聲、江良規等先生到臺中勘察場地，研商創校事宜，並即草擬設立計畫。

民國 49 年 3 月，省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將學校設立計畫提請府會審議通過，旋經省府指派臺師大周鶴鳴教授為籌備主任。周先生首先與臺中市政府洽辦場地接管事宜，進而編列經費預算、勘測場地、建築校舍與運動場，購置運動器材及教學設備、釐定學校規章及課程，籌備工作為時年餘始告完成，乃報請省府轉請教育部於 50 年 6 月 12 日核准立校，嗣後本校遂訂每年 6 月 12 日為校慶。奉准立校後省府任命周鶴鳴教授為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場校一體，相輔發展之效，50 年 7 月開始招生，每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學生男女各 1 班。

80 年改隸教育部，名稱為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同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要，81 年度增設五年制休閒運動科，為我國開創休閒運動專業人員培養之新局，83 年度增設五專體育舞蹈科。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學院，陸續成立各四年制學系與研究所，並停招原三專、五專、二年制學制。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204166 號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同時增設運動教育學院、競技運動學院、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運動產業學院)，108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更名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109 年將成立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

本校成立之初，秉持「術德兼修，堅強勤奮」之校訓，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為因應社會發展，教育目標亦朝向多元化，配合蔡英文總統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體育運動、國際賽事接軌、體育扎根、以及選手職涯照顧等五大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宣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三大主軸，現階段之教育目標為「以培養術業專攻、德才兼備、堅強不屈、努力勤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之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

目前本校計有 3 個學院、1 個研究所、2 個博士班、7 個碩士班、2 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9 個學系，每年招收學生約 800 人。

本校自創校以來積極協助相關單位和主辦國內外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臺灣省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內外單項運動比賽。本校積極規劃成立運動賽會中心辦理運動賽會相關業務，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辦理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及表演事宜。自 104 年起本校發起成立「中區大學運動聯盟」，以全國首創之主客场制，辦理男籃及女籃聯賽。

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頒訂「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亦推動「新南向政策」，除可增加經濟效益，亦可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105 年起政府更推動南向政策，本

校已於越南建立穩定基礎，前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是唯一於境外開班招收外籍學生，且已成立校友會，108 學年度成立運動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未來仍將持續於東南亞擴展海外招生、教學、雙聯學制等，並積極招收僑生及外籍生，落實教育部「教育輸出」之重要政策，並增加本校國際化。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目前有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與通識教育學院等 5 個學院，14 個專業系所(含 13 個碩士班)及 1 個獨立博士班、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全校學生數共 11,982 人(日間部 7,316 人、進修推廣部 3,814 人、進修學院 410 人、進修專校 442 人)，其中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583 人、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學生 297 人、博士班學生 27 人。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以「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二大發展目標，邁向「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願景，發展特色如下：

(一) 落實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

1. 著重各科系所的特色專長訂立重點教育目標，實行學院管理，促進學制簡化，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
2. 積極推動整合性研究團隊，成立研究中心，結合國內外研究團隊，積極介入前導性產業領域，發揮實用性科技轉移實效。

(二) 卓越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主動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五個分項計畫為：

1.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
2. 學生學習成效精進
3. 職場競爭力再加值
4. 全人學習精進計畫
5. 教學資源整合共享

(三) 系所本位課程規劃 — 建立系所特色

1. 建立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
2. 縮短及解決產業與學界需求人才落差，均衡人才供需，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四) 擴展國際化的視野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培養學生之國際觀，基礎競爭能力，以培養具全球化競爭力之企業所需人才為重要目標。因此，本校著重：

1. 加強有關國際情勢、壓力管理、外語能力...等等課程。
2. 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建立交換學生制度。
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講學或駐校指導及辦理國際研討會。

(五) 培養全人化的通識教育理念

為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本校致力於：

1. 通識課程之擴展與轉型。
2. 辦理多元藝術季活動。
3. 落實生活輔導及人格養成計畫。

(六) 打造優質化的社區文化意識

1. 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強調社區互利共榮的團結意識。
2. 透過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社會服務、資源共享，推動藝術文化、休閒娛樂等活動，與社區密切之互動，使學校成為社區密切融合。

(七) 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增聘學有專精之優秀教師，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參加研習，組成專業研究團隊，透過教學資源整合，使校園成為終生學習良好的環境，吸引學子嚮往及報考，也是企業員工在職進修優質場所。

五、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聯合集資創設聯合工專，於民國 61 年正式開學。創校之後規模日益宏大，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更名為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隸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雖隸屬高等教育體系，但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為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囿於面積不足，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繼續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興建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於 103 學年度完工進駐，第二(八甲)校區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合計 76.97 公頃。

現況

本校位處苗栗市，是縣內唯一國立大學，對地方及區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本校有 20 個學系，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5 個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學位班學生人數為 7,467 名。校友逾 7 萬人，畢業滿三年學士班畢業校友已投入職場比率約 93%。詳表一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本校之組織系統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 3 個組織結構。至 108 學年度為止，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客家)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資訊處、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環安衛中心、校務研究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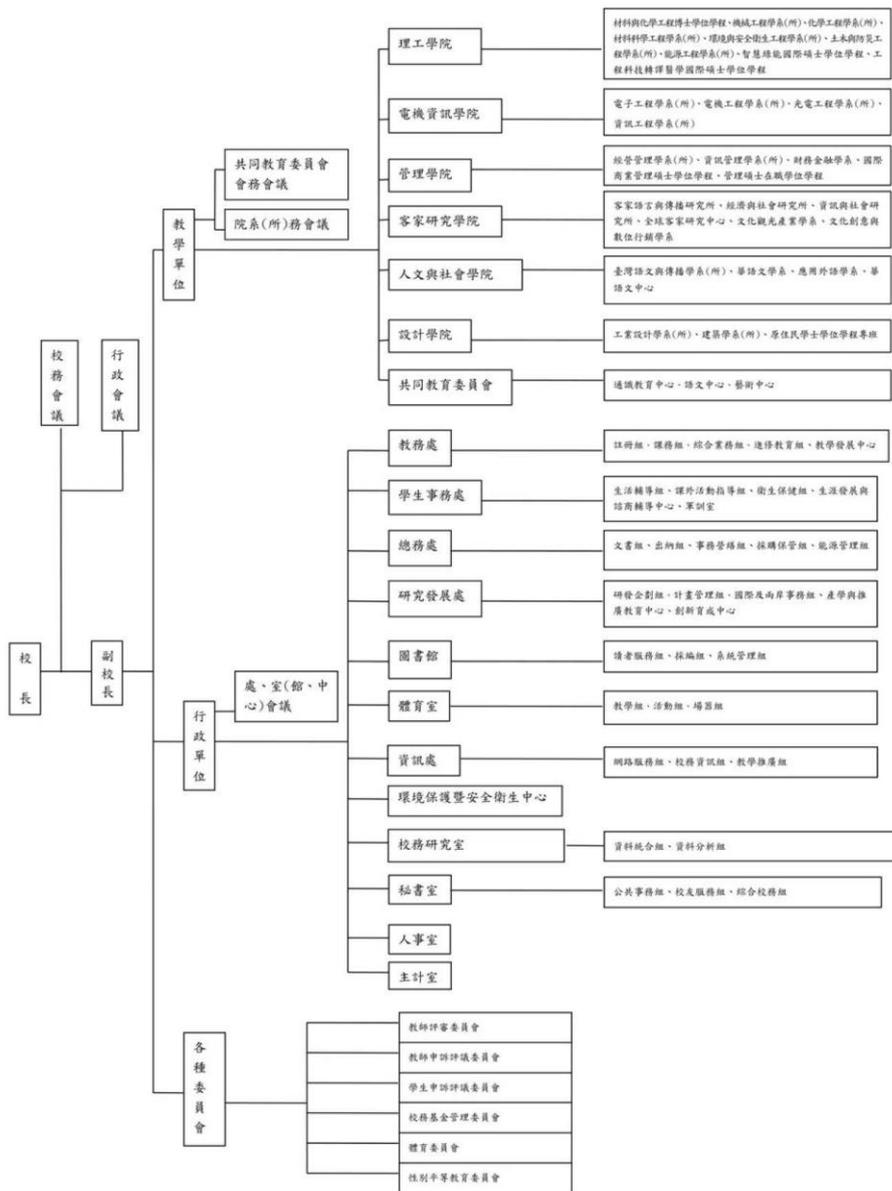
之規劃、執行與考核，本校組織圖如圖一。

本校過去聚焦發展的重點教研特色為結合關懷福祉之橘色科技與重視永續之綠色科技的「橘綠(吉利)科技, i GO Tech」，未來五年除傳承過去基礎，將更進階至橘綠科技 2.0 版，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為本校特色主軸。在 i²GO Tech 特色主軸下，厚實醫學工業領域的產學合作，建立智慧化的永續低碳校園，以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為使命，進而連結全球及未來。在自我定位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下，特別著重培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之專業人才，將公共化資源更務實的投入學生面、老師面與制度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改善人力配置，提升教學品質，校務資訊更公開化，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聯大在苗栗的責任，相當於臺大在臺灣的視野，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聯合不只是大學，大學不只是在校園內，走進社會，關懷社會，深耕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扮演社會智庫的功能。

表一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09.2.4

校地面積	76.97公頃(共2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14.75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62.22公頃					
基本資料	專任教師		學生		職員工	
	教授	77	博士班	16	公務人員	16
	副教授	126	碩士班	457	留用人員	21
	助理教授	47	學士班	5,743	技警工	22
	講師	16	進修學士班	1,228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13
	其他(約聘教師14、助教、教官2、護理教師1)	19	碩士在職專班	23		
	總計	285	總計	7,467	總計	172
校友	逾7萬人 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93%					
單位	教學單位： 6個學院(分別為理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與設計學院)及1個共同教育委員會 20個學系(15個研究所) 1個獨立所 5個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 12個行政單位(5處、5室、1館、1中心)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特色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少子化的衝擊及全球暖化、資源耗用及新型疾病等各種挑戰接踵而至，引發人與自然關係的反思，將科技朝向永續環境的綠色科技，以及人本關懷的橘色科技兩端發展。面對衝擊，本校不斷提升自我特色的發展，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品質。本校以 i2GO Tech (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 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

在自我定位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下，特別著重培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之專業人才，將公共化資源更務實的投入學生面、老師面與制度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改善人力配置，提升教學品質，校務資訊更公開化，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聯合不只是大學，大學不只是在校園內，走進社會，關懷社會，深耕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扮演社會智庫的功能。

本校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多年來透過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之經費補助建構良善與多元的學習環境、促進教師教學專長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此外，為規劃聯大特色，於 104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針對區域各級學生學習發展的「未來情境」勾勒中長程教育藍圖以因應未來高教環境變化。除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外，更由老師組隊帶學生一起協助偏鄉弱勢學生進行課後輔導，且與產官學推動跨域產學合作，共創加乘效益。未來將更朝向教與學高質化之全面發展，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強化學用合一的實務教學，引領教學創新，深化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以及跨域的整合與學習力。大學教育的首要任務在於人才培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在教學。本校積極推動智慧友善 e 化行政服務、校際與彈性學習、招生多元發展、拓展進修教育、深耕創新教學、優化學習等項目，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

另本校職涯輔導室獲得勞動部補助設置「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聯大分館」，讓學生實際體驗各行業職涯發展，透過職涯探索與量表施測，學生得自我認識與了解。並透過社團營運，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及學習團隊合作。本校連續十多年長期支持「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公益慈善活動，執行「遠距偏鄉課輔活動」，學生可以透過線上視訊輔導偏鄉學生課業，善盡社會責任。民國 104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透過各式活動和方案，協助照顧校內將近百名原住民學生。並設有「資源教室」輔導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此外，本校為全體師生往返兩校區及市區之交通便利性與經濟性，提供兩校區及市區(8 公里以內)免費接駁公車，於節能部分，全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全國績優第一名，107 年榮獲水利署節水達人績優獎，八甲校區汙水處理廠回收水達到零排放，及具有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之教學茶園。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¹⁰³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

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 辦學重點 教育願景

坐落於臺灣彰化縣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於民國 60 年，創校初始乃為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因應國中師資訓練工作並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由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改制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校訓訂為「新本精行」，設有職業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及輔導學系等三個學系，當時僅有進德校區。63 年起積極成立新學系、拓展寶山第二校區，朝向改制大學發展。69 年本校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其後持續增設所系，並完整接收了第二校區(寶山校區)之產權，開始進行規劃、建設各教學及研究大樓、宿舍等。其後經近十年的積極努力與發展，於 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秉持「新、本、精、行」之校訓及「思維創新、篤實務本、術有專精、實踐力行」之學校精神標竿，以成為「卓越教學、創新研究、國際知名」的一流大學為發展願景，並以培育專業與通識兼備之社會中堅人才、創造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環境、開拓本土與國際皆具之宏觀視野，以及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知名學府為持續追求的目標。

(二) 專業特色 教職首選

創校 48 周年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臺灣三所著名師範大學之一。根據 108 年 10 月底之資料，本校學生共計 8,235 人，屬中型國立大學；學士班占全校學生 59.4%，研究生所占 16.4%，其中在職碩士班 18.3%遠超過公立大學平均 8.5%；男女生比相近為 50.94%：49.06%，比例均衡、相處和諧；本校專兼任教師共 565 人，專兼

任教師比為 1.8：1，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占 97.84%，具博士學位者以上占 94.8%。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9.35，師資優秀，領域豐富多元；行政單位包含 6 個處、4 個室、9 個中心，及進修學院共 20 個單位，下設 43 個二級單位。學術單位包含 7 個學院，下有 21 個學系、43 個碩士班、31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 15 個博士班。近年獲教育部核給之師資生名額居全國第二，師資生人數佔大學部總學生人數 46%，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與教師甄試通過率亦名列前茅。目前全國各國、高中與特殊教育學校有將近三分之一教師為彰化師大之校友，彰化師大並長期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參與引領當前國家師資培育的發展，鮮明的師資培育專業特色，是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學生來源及註冊率維持穩定，近三學年度(106-108)全校新生註冊率均達 93%以上，根據教育部所公佈之 107(2018)學年度各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本校註冊率為 93.94%，於國立大學中排名第 11 名，108(2019)學年度註冊率更提升至 96%，再創新高。另根據教育部比 107 年就讀各校日間學士班 1 年級、108 年繼續就讀二年級的數字所公佈之「就學穩定率」達 95%以上者有 20 所大學，本校就學穩定率為 95.1%，為 7 所僅入榜公立綜合大學之一所，辦學成效卓越。

(三) 師範為本 研發創新

彰化師大是彰化縣唯一一所國立大學，本校以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為辦學宗旨，綜觀本校發展之歷史淵源、傳統優勢與轉型成果，本校在維持師資培育優勢、力爭研究創新先機的努力下，業已取得均衡發展並形塑出專業特色。近十多年來，除原有的教育學院、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等三個學院外，在政策支持下陸續增設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四個學院。目前七個學院專業結構完整，並具校內跨領域整合的能量，在全校師生的努力經營之下，巍然發展成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綜合型大學。與傳統師範校院相比，本校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優勢；相較於一般綜合大學，本校在師資培育方面則具有獨特競爭力。為發展本校專長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於 108 年 10 月簽署學術合作協定，雙方針對學術研究、教學、

教師合聘等方面互惠合作，提升秀傳醫療體系與本校學術研究能力，以此為基礎，未來雙方將以於本校設立醫學院為長期目標，共榮共享，為在地民眾謀求最高福祉。

(四) 成功轉型 國際接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教學卓越、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等方面近年獲致卓越成效，屢獲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之獎助，如本校自民96年起連續11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及其延續計畫，接續再獲五年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是全國唯一獲此殊榮之師範校院，並據此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國第一批自我評鑑試辦學校之一。另本校已連續5年執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並獲科技部核列為全國第一批實施彈性薪資自審學校之一，2019年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位居亞洲排名301-350區間，2019~2020年THE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連續二年榮獲1001+，2019年THE教育學科排名全球201-250名、工程技術學科及自然科學學科(不含生命科學)全球排名801+，2019年ARWU世界大學教育類科(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ShanghaiRanking's Global Ranking of Academic Subjects 2019-Education)名列全球201-300區間，2019年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榮獲全球101-200名，足證本校教學、研究之優良成果，辦學績效與成功轉型廣獲各界肯定。

針對有志出國進修的學子，彰化師大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resno 分校、Sacramento 分校、田納西州 Austin Peay 州立大學等校簽署有雙聯學制合作計畫；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等全球跨越歐、美、亞洲多達 188 所姊妹校合作，提供在校生出國交換與實見習或修讀學位的機會。彰化師大未來的發展方向，希望能達成師生共學、產學共榮、攜手共進、地方共好的目標，結合產官學研，創新教學，建立特色，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最好的學習、工作及教學環境，建立具有師範特色的優質綜合型大學。

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校為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除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外，也積極進行組織規程修訂，推動組織再造工程。本校有關校務發展組織設有秘書室、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負責進行校務發展規劃與擬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能保有持續不斷追求卓越的動力，根據目標擬定各單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就校內現況及發展目標進行整體規劃，冀望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特色且是培育具有創意、國際移動力及工作熱忱之專業人才的科技大學。

自 69 年雲林工專創校以來，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歷經 30 餘年，發展特色及優勢立基於產學連結平臺與成果、扎根工業基礎技術、厚實三創校園基磐及潛力特色領域及建構契合式產業學院；以共同促進學校與產業的緊密連結為橫向廣度，深耕基礎與專業、加值師生產學潛能為縱向深度。並累積教育部早期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之研究能量，107 年起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補助為全國技職院校排名第三，包含該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務實的教學風格，使畢業學生深受企業青睞，為國家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

本校於 93 年由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從較偏教學型之大專院校轉變為教學及研究型大學，一系列從技術研發、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衍生公司及新創事業育成為本校師生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之一連貫步驟，亦為本校務實致用發展之特色。在整個過程中教師槓桿 (Leverage) 政府資源及與業界建教合作從事研發，期間結合學生專題製作與實務參與，使學生從事關鍵技術研究並提早接觸產業界了解實際問題，部分研發工作與推廣連結學校夥伴或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進行合作；透過專業人員拜訪廠商，主動發掘廠商問題提供服務、建立產學

推廣互動模式、主導跨校產學聯合技術推廣、參與各大工業區服務及各產業聯盟、辦理創業活動競賽及鼓勵師生共同創業等，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如圖 1 所示。目前成功輔導 14 間師生創業團隊通過教育部核定並將新創公司設立於本校。



圖 1、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

經執行典範科大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盤點學校資源與特色，整合工程學院智慧工廠、電資學院智慧聯網 IOT 與雲端資料、管理學院虛實整合/精實管理/巨量分析，使學校轉型進入智慧製造，且聚焦工具機產業為載具，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智機中心，原名稱為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107 年 8 月已報部核准升格為一級研究中心，藉由一級研究中心資源設置共通實驗室與場域，結合經濟部工業基礎技術與科專計畫，與經濟部組成國內唯一工具機旗艦計畫，針對工具機國產化設備進行智慧製造跨域技術建立；連結科技部價創計畫與國際產業聯盟計畫，針對技術開發連結國家產業政策，分別跨亞州矽谷、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等五加二產業領域。

(一)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並報部獲准升格為本校一級單位，中心推動重點持續在教學面輔助各教學單位共同培育跨領域之頂尖優秀技術人才，主要成果包括：獲教育部補助 8,000 萬執行工業 4.0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設立「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士學程」、3,800 萬補助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培育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

業界提升研發能量、750 萬補助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建置校內唯一零組件物聯網擴充開發功能之工具機教學設備可蒐集零組件資訊功能，作為工具機產業鏈合作廠商之產品整合試煉平臺；研發面著重工具機關鍵技術深化與產業外溢應用(航太、汽車、水五金、模具等)，協助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朝智能機械(智機產業化)與智慧製造(產業智機化)轉型，研究成果影響遍及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包括：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國內外會員招收 25 家，提供 LAB 團隊校正服務項目、組成跨領域 LAB 團隊參與前瞻性技術開發、媒合本校人才進入企業服務等、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參與廠商 11 家-學校 4 間-法人 2 家，成立跨國、跨校以及跨領域之整合研發團隊「航太加工供應鏈&前瞻製造聯盟」，媒合聯盟內學校、法人、國際特色團隊之研發能量，解決國內航太零組件加工產業鏈所面臨問題、科技部先進製造技術計畫/參與廠商 15 家等。

107 年參與國際產學聯盟「COMPUTEX 2018」展，產出本校 LRT 與 Smart Machine Engine(SME)卓越技術；108 年參與「臺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TIMTOS)」，協同 IOTA 臺灣工業物聯網應用協會及 18 家工具機零組件廠共同展示「TANGRAM 工具機物聯網」，於開展首日由本校校長覺文郁向蔡英文總統解說工具機物聯網相關應用層面及領域，TANGRAM 是由業界提出需求，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中心提供研發人才及資源，透過 IOTA 聯盟團隊的運作，共同推廣工具機物聯網規範，是一個由下而上(Bottom-up)建構而成的完整工具機物聯網生態系。

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目前已成立兩個產學聯盟：工具機檢測技術(Laser R-Test, LRT)及零組件物聯網技術(Tangram)聯盟。推動策略上以先期參與投資、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等方式吸引業者、法人共同參與，將校內技術成熟商品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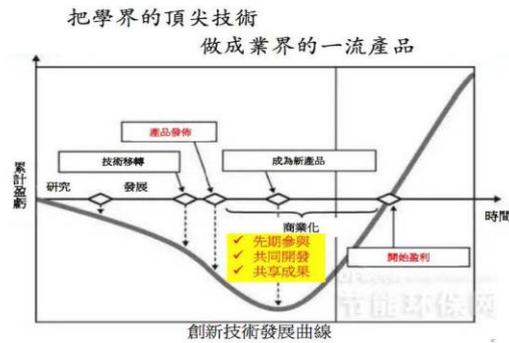


圖 2、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技術推動發展曲線

(二) 國際產學暨飛機維修與航太製造領域計畫資源

1. 設置國立唯一技職校院符合民航法規 CAR 05-02A 標準之訓練機構-「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經交通部核准認證，第一家以新制實施檢定獲准之 Cat. B1.1 類維修人員訓練機構，同步於 107 年 9 月設立「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在課程內容及場域教學皆與國際民航訓練標準充分接軌，每屆皆招收 15 名學生，至今共有 8 名同學參加 Cat. B1.1 學科檢定 13 個科目全部及格，學生經高度專業訓練後以輔導在畢業前取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認證為目標，科技部陳良基部長於 108 年 12 月蒞臨本校，參訪本校與中科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所建置之 2 條智慧示範生產線，及「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與「飛機維修教學棚廠」場域，並對本校培育智慧機械技術應用及飛機維修人才不遺餘力，給予肯定。
2. 獲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輸出-建構具備國際認證之民航維修訓練重點機構」計畫補助 6,800 萬元，以橋接產業需求，縮短學用落差之策略完成購置目前航空公司仍在線使用之教學設備，包括：JT8D 發動機、King Air 作為系統實作教具、A320 模擬機作為航電系統教具、符合民航法規之訓練教材及測驗管理軟體，並由國際企業友嘉公司捐贈 666 萬五軸加工機(MT-1000)

及其附屬設備 495 萬元，校內開設燃燒室機匠師徒制培訓課程，提供師生產業級教學設備與學習資源。

3. 執行外文產業化及校共通特色支援，完成對接系所能量設置 MRTRC 混合實境教學研究中心及外文情境教學場域，透過跨平臺互動開發軟體及擴增實境開發套件，結合 3DS MAX 建模與動畫軟體，進行各項組裝、維修及模擬訓練教材，完成以發動機模組(含進氣道、壓縮器、燃燒室、渦輪段與排氣段)為主題的訓練軟件，輔助學生以沉浸式虛擬 VR/AR 學習，提升學習互動性及專注力。

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nTech 成立於民國 80 年，為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階段已 28 載，秉承「誠敬恆新」校訓，學校定位明確，以 YunTech 為品牌，期能發展為一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兩岸名校。近年已成功推動「互惠型的產學教育合作」，營造「中臺灣產業人才培育園區校園」。YunTech 中程發展計畫的願景、目標與策略如下圖 1：



圖1 YunTech中程發展計畫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本校現有工程、管理、設計、人文與科學、未來等 5 個學院，四技日間部 23 系(含 4 個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 2 系、四技進修部 1 個學位學程、碩士日間部 26 所(含 1 個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4 系(含 1 個學位學程)、博士班 13 所(含 1 個學位學程)。

本校以「務實致用的科技大學典範」為發展願景，以建構適性揚才的教育環境、建構研發成果與新創事業鏈結的機制、運用教育與研發資源解決地方、產業、社會、與全球問題，以及持續的組織創新與變革為策略。在行動計劃中，最重要的是創建未來學院與 YunTech PBL (Problem-Based-Learning)研究中心。期待由「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打造出一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整體推動策略，更從學生適性揚才(含國際移動)、教師教學創新(智慧校園與 IR)、課程改革(含通識)、PBL 中心、世代薪傳服務學習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USR)、產學研發等面向，目標在 2022 年打造具重新璀璨臺灣技職教育特色之「YunTech 未來大學」(如圖 2)。



圖 2 新型科大之人才培育雙軌結構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中臺灣九所國立大學分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 5 個縣市，各校規模差異大，學生數超過 1 萬人的有 3 所，另有 2 所學生數未達 5 千人；各校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中臺灣九所國立大學整合成立系統大學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

級；成為中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中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九所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產學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

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院校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弱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九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有鑒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申請政府各部門的計畫，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鏈結國內中部地區的產官學研界，更放眼未來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在全球化的趨勢中，觸角必然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中臺灣九所國立大學校院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中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九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

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 及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推行大三生可跨校預先修讀修碩士班的課程（不得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於進入碩士班就讀時可抵免已預先修讀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九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九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九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

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針對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 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簡稱 MIG，進行研究重點及人才培育方向，推動相關課程、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以建構「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並致力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為教育目標。實踐「智慧工具機、創新綠能科技、電機控制、資訊 ICT、文化創意美學、創新管理」等六大領域之專業人才培育。

綜觀中部區域的九所國立大學校院，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中部區域九所國立大學，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九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

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九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至雲林縣的九所國立大學，地域性雖緊緊相連，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九校合一的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九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九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九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九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

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九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九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及 APP，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九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九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九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九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九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課程供九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九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九校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產學智財

各校在政府的催生下，無不積極推動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合作，除了可發揮學術研究的研發能量，解決企業的需求並整合雙方的資源，開發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另一方面可實際了解產業技術應用上面臨的困境，培植研發相關人才，加強在校學生未來就業力。

產學合作衍生出來的成果或產品，應建立其管理機制，配合法令的實施，以避免日後產生紛爭。如今，各校在智財維護、專利申請或是技術移轉的部分，都設置了專門的產學智財中心，提供輔導、諮詢的窗口。未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也朝著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目標邁進，負責整合推動九校共同研擬的合作研究項目，徵求產經學研界各方的資源，擴增本大學系統的研發能量與績效。

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組織及業務如下所述：

(一) 產學合作推廣組

產學合作推廣主要在媒合產業與學界的策略聯盟，合作的範圍包含建教合作、研究創新、技術服務、人才培訓及檢測服務等事項。中心將結合九校的人才與設備，架設產學媒合平臺，鼓勵產學跨校合作；除了爭取國內產業界與國家型研究計畫外，中心應肩負起九校周邊各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之人才培訓及相關業務的研發，並協助其技術升級以擴增產業之競爭力。

(二) 智慧財產管理組

智慧財產權是研發的重要成果之一，智財權因涉及法律、無形財產、權益與形象等諸多複雜的問題，而大學系統中的九校師生都保有許多研發成果，因此相關制度的規劃，成為智財管理極為重要的一環。本管理小組確保九校師生之研發成果能完整、有效率、正確的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權。而各校的智慧財產權因涉及技術機密隱私，由各校自行管理。

(三) 技轉育成服務組

本大學系統將在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成立技轉育成服務組，積極擴散本大學系統中之研發成果，協助企業廠商快速獲得技術移轉，並在適當環境接受育成輔導。除了連結九校的產學合作中心，並可在竹南工業區、臺中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園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等，利用已有之基礎設備直接對園區企業廠商從事技轉育成的服務，以落實產學合作的成效，促進產業技術的升級。

有關本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運作辦法與權利義務分配均需經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確立其法定效力，並可延伸擴及九校各自產學合作之推廣與保護的參與。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校長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校長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由系統校長聘請國內外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著名學者專家組成「系統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系統之教學資源、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之整合績效，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一、教學資源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課程資源共享、共同開課
- (二)跨校教師資源運用
- (三)學生跨校修課彈性
- (四)跨校聯合招生業務

二、人才培育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學習交流
- (二)跨校計畫合作
- (三)跨校活動(USR、音樂、演講、展覽、運動)參與
- (四)跨校社團交流

三、研究發展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國際論文質量、國際學者合作
- (二)跨校高引用數 HiCi 論文及 H-index
- (三)跨校研究中心績效
- (四)跨校合作論文及專利
- (五)國家圖書館學術影響力

四、圖資網路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各校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及圖書資訊服務協作
- (二)網路相關服務與資源整合

五、國際事務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透過系統管道至國外研習之教師與學生數
- (二)各校國際教師與學生數
- (三)系統邀訪之國際學者
- (四)國際參與合作(USR、志工等)

六、產學智財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含政府補助經費)
- (二)跨校獲准發明專利數
- (三)跨校授權技轉收入
- (四)協助產業科研發展

七、其他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情形
- (二)跨校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績效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本系統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本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本系統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本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系統委員會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校長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九校人力與研究績效對照表

表一、九校人力對照表

教育資源/校名		中興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人數	大學部	9,095	3,229	2,744	11,075	6,943	4,510	4,895	9,715	6,686
	碩士在職班	1,733	765	118	297	23	477	1,353	202	797
	碩士生	3,548	821	245	583	453	1,008	1,510	839	2,006
	博士生	1,110	114	0	27	15	413	477	37	427
	學生總人數	15,486	4,929	3,107	11,982	7,434	6,408	8,235	10,793	9,916
九校學生總人數		78,290								
系所院數	科系	35	17	10	14	20	22	21	22	20
	碩士班	63	36	11	12	20	34	43	18	40
	博士班	42	3	2	3	1	13	15	2	13
	學院	9	4	3	5	6	4	7	4	5
專任教師總人數	教授	397* (401)	74* (80)	18* (24)	103* (108)	74* (75)	124* (124)	186* (189)	123* (126)	151* (151)
	副教授	198* (204)	62* (68)	31* (43)	82* (101)	108* (125)	103* (103)	104* (111)	116* (121)	120* (126)
	助理教授	117* (122)	45* (45)	11* (22)	65* (77)	32* (48)	33* (33)	41* (44)	68* (80)	41* (62)
	講師	2* (15)	0* (5)	0* (10)	0* (16)	0* (15)	3* (12)	1* (6)	0* (11)	0* (5)
	專任教師總人數	714* (742)	181* (198)	60* (99)	250* (302)	214* (263)	263* (272)	332* (350)	307* (338)	312* (344)
	九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2633* (2908)								
	研究員	1* (1)	0	0	0	0	0	0	0	0
副研究員	1* (1)	0	0	0	0	0	0	0	0	
助理研究員	1* (2)	0	0	0	0	3	1	0	0	

*為具博士學位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
()內為各級專任教師人數

表二、九校研究績效對照表(經費)

年度	經費/校名	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經費(1)	科技部經費(2)	研究總經費(1)+(2)
106 年度	中興大學	979	960	1,939
	臺中教育大學	101	51	152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1	9	30
	勤益科技大學	78	72	150
	聯合大學	157	84	241
	暨南國際大學	301	113	414
	彰化師範大學	278	147	425
	虎尾科技大學	194	162	356
	雲林科技大學	464	123	587
107 年度	中興大學	897	979	1,876
	臺中教育大學	177	58	235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6	7	43
	勤益科技大學	60	91	151
	聯合大學	226	85	311
	暨南國際大學	368	128	496
	彰化師範大學	271	132	403
	虎尾科技大學	230	157	387
	雲林科技大學	674	138	812
108 年度	中興大學	1,070	922	1,992
	臺中教育大學	210	53	26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4	24	58
	勤益科技大學	78	83	161
	聯合大學	88	83	171
	暨南國際大學	325	120	445
	彰化師範大學	264	126	390
	虎尾科技大學	243	123	366
	雲林科技大學	490	166	656

單位：百萬元

※暨南：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經費包括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與業界產學合作之計畫等經費

※聯合：科技部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費

表三、九校研究績效對照表(論文與領域)

年度	校名	論文總數		資料來源：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資料庫		
		SCI 論文	SSCI 論文	高引用 論文	前 1%領域 個數	前 1%領域
106 年度	中興大學	1,009	67	74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 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 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 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83	53	/	/	/
	暨南國際大學	72	32	5	/	/
	雲林科技大學	200	39	4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 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52	11	20	2	物理學、工程學
	虎尾科技大學	137	14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39		/	/	/
	勤益科技大學	107	21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3	6	/	/	/
107 年度	中興大學	1,007	91	75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 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 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 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54	64	/	/	/
	暨南國際大學	81	24	2	/	/
	雲林科技大學	254	63	4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 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47	9	23	3	物理學、工程學、材料科學
	虎尾科技大學	147	10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39		/	/	/
	勤益科技大學	133	20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9	5	/	/	/
108 年度	中興大學	1,120	109	75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 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 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 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58	50	/	/	/
	暨南國際大學	58	27	6	/	/
	雲林科技大學	333	94	5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 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61	11	24	3	物理學、工程學、材料科學
	虎尾科技大學	尚未開放教師填報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43		/	/	/
	勤益科技大學	195	27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4	1	/	/	/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8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王耀聰副總務長代)、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林清源院長(請假)、詹富智院長(請假)、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蔡東杰院長(請假)、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請假)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陳淑卿、邱貴芬、游博清、陳欽忠、解昆樺、蘇小鳳

農資學院 (17 名)

王慶裕(請假)、王強生、林慧玲、吳振發(請假)、柳婉郁、盧崑宗(請假)、張嘉玲、萬鍾汶、葉錫東、路光暉、陳洵一(請假)、申 雍、鄒裕民(請假)、張光宗(請假)、顏國欽、尤瓊琦(請假)、徐堯輝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蔡柏宇(請假)、陳焜燦、孫允武、廖明淵、何孟書、沈宗荏、李林滄(請假)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盧昭暉(請假)、陳任之、黃朱瑜、林坤儀(請假)、曾文甲(請假)、賴盈至(請假)、張健忠、韓 斌(請假)、方富民(請假)、孫幸宜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缺席)、顏宏真(請假)、劉宏仁(請假)、楊文明、闕斌如(請假)

獸醫學院 (4 名)

簡茂盛、吳弘毅、徐維莉、陳鵬文

管理學院 (7 名)

蔡垂雄(請假)、紀信義、謝昶君(請假)、莊智薰、魯 真、林明宏(請假)、楊東曉(請假)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請假)、袁鶴齡(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楊清淵(缺席)、張敏寬、裴靜偉(請假)、張延任(請假)、王行健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麗瓊(請假)、蕭美香、張人文、陳靜欣、林玉珮、蔡 維

學生代表 (12 名，1 名待聘)

周政緯、林蔚任、林呈韋(請假)、陳俞卉(請假)、蔡智霖、楊承鈞(缺席)、江政軒(請假)、張文豪(請假)、歐哲瑋(請假)、賴彥丞、賴其璋

列席代表

計資中心：陳育毅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宋振銘

人事室：賴富源

主計室：顏添進

圖書館：蔡宗憲

研發處：林攻姿、楊麗螢